



SFC

證監會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迎接科技挑戰 配合市場發展

1999 - 2000 年度年報

目錄

成果與展望	2
主席報告	4
副主席及營運總裁報告	10
證監會董事	14
運作架構	16

部門及工作報告

企業融資部	18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	24
法規執行部	36
市場監察部	44
法律服務部	50
跨境監管合作	53
大事日誌	56

財務報表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財務報表	58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財務報表	69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財務報表	81
證監會的委員會	90

我們的使命

維持有效率、公平及公開的市場

- ◆ 支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持續發展，確保市運作是公開、公平、有效率、具透明度和符合國際公認的最佳標準
- ◆ 提供穩固的金融基礎設施，並促使市場人士實施妥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以盡量減低系統風險

建立公信及提高投資者意識

- ◆ 藉著市場參與者的優良素質、嚴格的披露標準及為投資者提供的適當保障，提高市場使用者對香港的證券、期貨及相關的金融市場的信心
- ◆ 深化公眾對金融市場所涉及的風險、權利及本身應有的責任的認識

推行公正而健全的監管

- ◆ 以公開及負責任的方式，堅定、公正及有效率地監管香港的證券、期貨及相關的金融市場
- ◆ 透過有效的監察，適時地調查金融市場的失當行為及罪行，從而提高監管標準

證監會各部門及其角色

證監會有4個營運部門：企業融資部、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法規執行部及市場監察部。每個部門由一位執行董事掌管，並由主席辦公室、機構資源部及法律服務部給予支援。

企業融資部

21名行政人員及10名支援人員

- ◆ 監管公眾公司的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活動
- ◆ 執行與上市公司有關的證券法例
- ◆ 監督聯交所執行與上市事務有關的工作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

62名行政人員及39名支援人員

- ◆ 執行發牌規定
- ◆ 監督持牌交易商及投資顧問
- ◆ 監管向公眾銷售投資產品的事宜
- ◆ 為單位信託委員會提供服務

1999-2000年度的成果

- ◆ 2000年3月6日，聯合交易所與期貨交易所完成合併，成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之下的附屬公司
- ◆ 《創業板上市規則》在1999年7月獲批准通過
- ◆ 《上市規則》提高上市公司在財務資料披露方面須遵守的規定
- ◆ 完成對《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在整理日常執行細節上的檢討
- ◆ 就創業板的監管事宜與聯交所簽訂諒解備忘錄補充條款

- ◆ 完成檢討證券、期貨及槓桿式外匯買賣中介人的發牌機制
- ◆ 成立專責紀律小組，處理對註冊中介人作出的紀律處分事宜及所收到有關中介人的投訴
- ◆ 從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接管監察中介人的操守的工作
- ◆ 協助制訂與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公司有關的法律架構
- ◆ 認可了358個集合投資計劃，包括盈富基金
- ◆ 發出《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
- ◆ 協助積金局就中介人的發牌及認可強積金產品的工作

2000-2001年度的計劃

- ◆ 檢討涉及銷售證券及其他投資安排的法規
- ◆ 根據創業板運作後所取得的經驗，檢討《創業板上市規則》
- ◆ 繼續檢討《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繼續檢討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
- ◆ 引入以電子化方式向企業融資部提交文件及申請，以及就所提交的文件給予評語的制度

- ◆ 落實新的發牌制度，利便業務的經營及提高從業員的專業水平
- ◆ 引進以電子化方式提交申請及作出申報的系統
- ◆ 成功肩負起作為交易所參與者的前線監管機構的責任，及就交易所參與者的操守採取紀律行動
- ◆ 更新有關審批及向香港的投資大眾銷售和促銷集合投資計劃的方法
- ◆ 加強與海外的監管機構合作，監察跨境投資管理活動的事宜
- ◆ 修訂《單位信託守則》



法規執行部

50名行政人員及21名支援人員

- ◆ 就涉嫌觸犯有關法規及守則的違規行為進行查訊，其中包括涉嫌的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罪行
- ◆ 就持牌中介人的失當行為展開紀律程序
- ◆ 監察市場以識別出不正當或非法活動，從而作進一步查訊

市場監察部

12名行政人員及5名支援人員

- ◆ 監督及監察聯交所、期交所及結算所的工作
- ◆ 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發展
- ◆ 推動及鼓勵市場團體實施自我監管
- ◆ 管理為投資者設立的賠償基金

機構服務部門*

44名行政人員及48名支援人員

- ◆ 為證監會各部門提供法律服務
- ◆ 協助證監會與傳媒、有關重要團體及投資者保持良好溝通及加強相互聯繫
- ◆ 為證監會各部門提供資訊科技、管理及機構事務等支援服務
- ◆ 為證監會的工作提供策略性規劃及機構內部的協調

- ◆ 年內完成238宗調查
- ◆ 檢控37個機構或人士進行非法賣空、無牌交易活動及違反《保障投資者條例》的規定
- ◆ 成功檢控3宗市場操縱案件
- ◆ 內幕交易審裁處完成2宗涉嫌內幕交易的研訊
- ◆ 完成對83名註冊人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
- ◆ 加強專為監察市場及互聯網交易而引進的監察系統的功能

- ◆ 與政府、交易所及結算所緊密合作，落實就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及股份化而需進行的法例及附例的修訂事宜
- ◆ 密切監察恆生指數期貨及期權交易過渡至電子交易系統的進展
- ◆ 就解決電腦公元2000年問題扮演協調角色，並制訂程序，以確保電腦系統順利過渡至2000年
- ◆ 就推行第三代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AMS/3)，與聯交所緊密合作
- ◆ 監察期交所就強化公開叫價系統而推行的措施

- ◆ 推出《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開諮詢
- ◆ 立法會通過《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
- ◆ 推行電子化工作流程計劃
- ◆ 建立證監會內聯網
- ◆ 提醒投資者在投資前先要瞭解遊戲規則
- ◆ 將證監會的預算支出減低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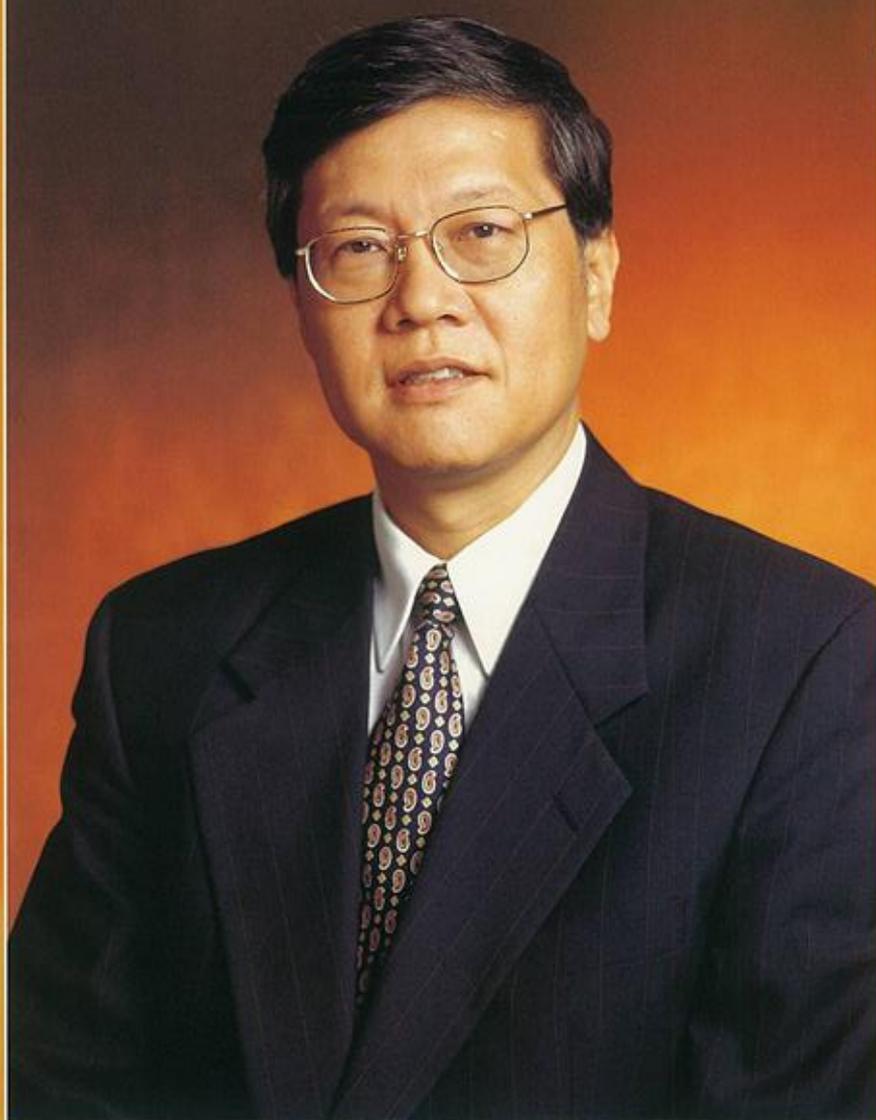
- ◆ 繼續向市場傳達不會容忍任何失當行為這項監管訊息
- ◆ 轉介涉嫌的內幕交易個案予財政司司長，以便其決定需否委任內幕交易審裁處加以研訊
- ◆ 根據證監會執行的條例檢控多種罪行
- ◆ 向行為失當的中介人採取紀律處分

- ◆ 監察兩家交易所及其結算所的新系統的發展及所設立的風險管理措施
- ◆ 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實施單一結算安排、建立無紙化市場及採用直通式交易處理模式
- ◆ 促進網上交易及電子化首次公開招股機制的發展
- ◆ 制定有關審批自動化交易系統及認可海外交易所的指引
- ◆ 監察落實第三代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以及將期交所的自動化交易系統擴展至包括恆生指數33期貨合約的交易
- ◆ 完成有關為香港的散戶投資者提供新賠償安排的計劃

- ◆ 將《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引進立法會審議
- ◆ 完成資訊科技現代化的計劃
- ◆ 在互聯網上建立投資者資源中心
- ◆ 重整證監會網站

* 主席辦公室、機構資源部、法律服務部

主席報告



香港的證券市場必須借助資訊科技，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服務。

沈聯濤，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迎接科技挑戰 配合市場發展

改革的一年

1999-2000年度堪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歷史中推行多項大規模改革的一年。年度內所推行或落實的重大措施不但將會完全改變和整合我們的市場架構，而且有助我們準備就緒，以迎接資訊科技在證券買賣及市場監管的每個範疇所帶來的改變。

上述的改革正好是在亞洲市場迅速復甦及交投量和交易活動均見回升的情況下進行的。

1999年3月，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提出三管齊下的結構性改革方案：

- 將證券及期貨交易所股份化及安排與相關的結算所合併，並最終將合併後的新控股公司上市；
- 加強證券及期貨業的金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
- 透過擬訂新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將香港的證券法例現代化。

截至2000年3月31日，上述三項措施若非已經完竣，便是處於正在落實的階段。在社會各界及證券和期貨業人士的大力支持下，《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草案》已經獲得立法會通過，令兩家交易所及其結算所於2000年3月6日正式合併，成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附屬公司。預計香港交易所將於2000年中公開上市。

財政司司長亦設立金融基礎設施督導委員會，檢討整個金融基礎設施和涉及證券業的全球性資訊科技發展，為未來勾劃出發展方向。同時，亦成立了兩個成員來自兩家交易所及其結算所、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銀行界、市場參與者和業界代表的專家工作小組(即使用者工作小組及科技工作小組)。金融基礎設施督導委員會在1999年10月透過這兩個小組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報告，並且作出建議。該報告闡述發展藍圖，建議提升本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金融基礎設施，以增強香港作為首要的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報告亦建議成立證券及衍生工具網絡，以及建立所需的結構組件，為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提供：

- 單一結算安排；
- 點至點直通式交易處理；
- 無紙化證券市場；及
- 開放、穩健、切合時宜及規模靈活多變的科技架構。

落實上述發展藍圖的工作已經展開，初步預計需時兩年。該報告建議最終將本港金融界的電子網絡，包括證券及期貨業、銀行及保險業等網絡，全部聯繫起來成為單一個名為“金融服務網絡”的統一金融基礎架構，為香港提供便捷、穩健、開放及安全的基礎設施，讓全球的投資者透過容易使用的互聯網科技，全面地投資於香港的金融產品及使用相關的服務。

在社會各界及證券和期貨業人士的大力支持下，《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草案》已經獲得立法會通過，令兩家交易所及其結算所於2000年3月6日正式合併，成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附屬公司。

2000年4月2日，政府以白紙條例草案方式推出《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公開諮詢。由證監會、財經事務局及律政司的專責人員組成的小組，經過12個月的辛勤工作後，終於將目前10條涉及證券的條例合併成為單一條例草案。我們希望藉著該條例草案為香港提供方便使用和全面周延的監管架構，以提高市場的信心和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及遏止市場失當行為，以及促進科技革新和市場發展。我們的目標是在完成諮詢程序後，最遲於2000年10月將該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以便該條例草案能夠在2001年4月或之前制定成為法例。

復甦的一年

1999-2000年度亦是整個亞洲經濟復甦的一年。1999年4月1日，恆生指數（恆指）為11,073點，到

主要股票市場的市值（以10億美元計算）

	2000年3月底	與上年度 比較(%)
香港	651	82%
中國	442	81%
新加坡	173	65%
南韓	383	169%
台灣	467	66%
日本	4,765	71%
澳洲	405	13%
美國	17,497	29%
英國	2,833	22%
德國	1,466	35%
法國	1,531	57%
意大利	789	41%
荷蘭	681	20%
瑞士	681	6%

資料來源：國際金融公司、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美國統計及經濟信息中心及各交易所網站

11月12日政府成功推出盈富基金時，恆指大約為14,000點。3月28日，恆指上升至18,302點的歷史新高位。在2000年3月31日，恆指報17,407點，較1999年3月31日的指數高出59%。股市的每日平均成交金額則由1999年3月的51億港元增至2000年2月的220億港元的高峰。總成交金額較上一年度增加92%。由於期貨市場押後將公開叫價交易方式全面過渡至電子交易系統，恆指期貨合約由1999年3月的每日平均成交額25,020張，下降至2000年3月的16,231張。

首次公開招股市場亦再次活躍起來。年內共有38家公司在主板上市（1998-1999年度只有27家），集資額達210億元（上年度則為60億元）。創業板的成功推出，亦為市場的復甦加添了新的動力。創業板自1999年11月推出以來，共有18家公司在該市場上市，合共集資90億元。截至2000年3月31日為止，本港證券市場的市值達50,700億元（其中創業板佔870億元），較一年前上升83%。以市值計算，香港重新進佔全球十大股票市場，而在1999年3月，香港則排名第十一位。

新紀元與新經濟

1999-2000年度是科技與新經濟開始在香港紮根的一年。新科技及新經濟不但全面滲入我們的日常生活中，亦打進全球的市場。在1999年即將過去而2000年快要來臨之際，整個社會都緊張起來，為電腦公元2000年問題作好準備。結果，經過大規模檢查證券及期貨業的所有操作軟硬件及實施所制訂的應變程序後，在所有過渡公元2000年的關鍵日期中，整個電腦系統均順利過渡，沒有發生特別事故或有所出錯。然而，從今次事件中，我們汲取到寶貴的教訓，明白到我們有需要掌握和全面監控所有操作風險和系統性風險。交易所、結算所、證券業、銀行界和監管機構能夠在應付電腦公元2000年問題上一直保持緊密合作，確實難能可貴。

有關電腦公元2000年問題的公眾關注，以及利用互聯網進行電子商貿及款項支付日益普及，均令投資者對科技、傳媒及電訊股份的興趣日濃。截至2000年3月為止，該三類股份共佔本港股票市場市值約42%。這個比率之高，在所有亞洲市場中僅次於台灣。

投資者對科技和增長型企業的股份產生濃厚興趣，部分亦是由於1999年11月推出的創業板所推動的。在創業板上進行首次公開招股的企业中，有11家（佔總數的61%）的業務均與科技有關。

除投資者對科技、傳媒及電訊類股份產生濃厚興趣外，以電子方式進行股票交易的趨勢在各主要市場亦日益普遍。網上交易現在已佔納斯達克所有交易額的四分之一。

在亞洲，南韓的情況顯示出由於網上交易在執行上更為便捷，所以可為市場帶來巨大的發展潛力。兩年前，只佔南韓證券市場總成交額1%的網上交易，現時已佔該市場總成交額的一半，而有關市場的總成交額自1998年1月以來，已上升了7.7倍。

交易所藉著網絡與投資者所建立的地區性或全球性聯繫，亦帶來了運作及其他方面的風險。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在2月8日發生的20分鐘電力干擾，顯示出我們必須緊密注視這些風險。

香港的金融基礎設施正就網上交易作出準備，而當香港交易所的第三代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AMS/3)推出後，便會引入網上交易。同樣地，香港期貨交易所的電子交易系統(HKATS)亦將會在業界進行廣泛的全面測試後，於年中前正式推出。

2000 - 2001 年度面對的挑戰

全賴上述三管齊下的改革方案，香港得以在發展全球證券市場的競賽中，具備了前所未有的競爭力，但我們不能因此而自滿。首先，隨著交易所及結算所的合併和股份化，各個市場與相關的結算過程更趨整合，使香港從日新月異的科技和更有效的風險管理中獲益。該等整合所需的科技藍圖已載於金融基礎設施督導委員會發表的報告書內。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進行的諮詢，將有助我們設計出現代化、貫徹一致和靈活變通的監管架構，更利便科技及金融的革新。然而，其他市場亦正朝著同一方向迅速作出改善。

資訊科技及互聯網跨越時間和地域界限的特點，已徹底地改變了證券市場的面貌。能夠將資訊科技與新產品及新服務結合起來的企業家，現時已藉著首次公開招股而幾乎可以直接向投資者集資，而傳統中介人的重要性亦隨之削弱。資訊科技整合交易、結算、交收和付款系統，而電子通訊網絡得以藉著加快買賣指示的處理及降低交易費用，挑戰傳統交易所和經紀的角色。科技令散戶投資者可以在全球層面上接觸到以往只有專業人士方可接觸的產品、市場和信息。這些因素結合起來，已將證券市場的特質、深度和流通性脫胎換骨地轉變過來。

然而，全球投資者追捧的科技股的股價在屢創新高後，在過去兩個月出現急速調整，顯示出新經濟在帶來新機遇之餘，亦同時帶來新風險。

十大科技、傳媒及電訊股份佔市場總市值的百分比

十大科技、傳媒及電訊股份的市值佔市場總市值的百分比	
香港	40%
美國	15%
日本	23%
南韓	29%
台灣	58%

隨著交易所及結算所的合併和股份化，各個市場與相關的結算過程更趨整合，使香港從日新月異的科技和更有效的風險管理中獲益。

新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將有助證監會靈活處理嶄新的投資產品和交易活動。例如：新的發牌制度將會確保我們靈活地看待另類交易系統或電子通訊網絡的經營者，令該等系統及網絡得以與傳統交易所一視同仁地受到監管。

在這個科技年代，監管機構應如何自處？隨著全球金融市場的疆界消失，全球投資者將視所有市場如同單一市場。我們如要維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便必須與其他市場組成策略性聯盟。為促進該等聯盟，我們的監管架構便必須符合國際標準，而我們的金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亦必須作好與世界各地聯繫的準備。香港的證券市場必須利用資訊科技，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將有助證監會靈活處理嶄新的投資產品和交易活動。例如：新的發牌制度將會確保我們靈活地看待另類交易系統或電子通訊網絡的經營者，令該等系統及網絡得以與傳統交易所一視同仁地受到監管。

信息披露是開放和有效率的市場所不可或缺的，而該條例草案旨在促使現行的信息披露機制與其他主要市場的標準看齊，藉以推動市場人士就股價敏感資料作出及時和準確的披露。為預防風險過份集中，條例草案亦仿效其他市場，引入規定以要求期貨市場的專業投資者必須申報其在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大額持倉。鑑於資訊科技令風險評估變得複雜，大家日漸意識到，目前適用於公眾公司的監管和上市的質素審查制度，應該由以信息披露為本的制度所取代。

當新公司在創業板上市時，投資者需要獲得及時和準確的信息。公司必須披露業務發展計劃及概念、資產值、債務及業務預測等。根據已提交予立法會的新條例草案，向證監會及認可交易所及結算所提供虛假及具誤導性的資料的人士將會受到刑事制裁。

由於各個市場之間在爭取公司上市方面的競爭已導致愈來愈多的監管套戥的情況出現，我們需要盡快確保各個市場的監管標準朝著同一方向發展。投資者及擬進行首次公開招股的公司必須充分明白不同的監管規定背後的含意。為了協助我們在顧及擬上市的增長型企業的需要與為投資者提供保障兩者之間取得必需的平衡，證監會已委任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曾有處理美國市場（特別是納斯達克）及德國新興市場的經驗的專才，檢討本港的上市規則及有關的監管和信息披露架構。

高速增長，指日可待

隨著新紀元的來臨，我們展望香港的證券市場將進入令人振奮的增長期。除了地下鐵路公司將會上市之外，多家內地的國有企業亦會進一步落實民營化計劃。

伴隨著這些新發展的，相信還有衍生工具市場的革新。期交所已著手研究擴闊其現有的衍生工具基礎，除了提供恆指33隻成分股期貨合約外，亦開拓其他期貨合約供投資者買賣。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推出將促進本港的債務及基金管理市場的進一步增長。香港極有可能將這方面的專業知識引入內地，從而帶來發展機會。證監會已就債務市場成立工作小組，檢討現有的監管架構，藉以深化企業債務工具市場。

證監會深切瞭解到，更全面的投資者教育是風險管理的先決條件。隨著初次投入香港市場的投資者日益增加，並日趨年輕化，特別是由於網上交易對他們具有吸引力和帶來方便，投資界有必要協助投資者掌握他們所面對的風險。證監會在過去12個月一直努力工作，務求在2000年中成立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為投資者提供一站式的多語言資料參考中心，讓投資者可以透過互聯網取得投資者教育資料。該中心將連繫全球各主要交易所、結算所及其他監管機構和信息供應商的網站，為投資者提供適當的資料和聯繫，以便投資者可以建立及評估其個人的投資組合。

去年，我們承諾加強與市場參與者，包括與註冊人的溝通。我們在年內藉著舉辦更多會議和簡報會，加強與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香港證券學院和主要市場參與者的聯繫。年內，各部門的職員均忙於與業界和傳媒會晤，以便在推行任何法規或政策改變前收集市場意見和觀點，集思廣益。

上述過程令我們可以更有效地向業界解釋證監會的立場，並讓我們更加瞭解中介人和市場的意見。證監會繼續全力支持香港證券學院致力提高業內的教育水平和作業方式的工作。有關的意見交流對整個證券業、監管機構和投資者均大有裨益。

證監會本身亦須為新經濟作好準備，自我提昇。人力資源投資的回報往往是最高的。有見及此，我們要不斷學習，以提供優良的監管服務，同時避免落後於日新月異的科技世界。我們在年內加強職員的內部培訓，舉辦一項共有10節的專業培訓計劃，邀請傑出的市場專家向證監會職員講解與市場有關的事項。我們正借調更多職員往不同的海外監管機構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擴闊職員的視野及加深他們對其他監管制度的瞭解。

借助科技，提升效率

在證監會內部方面，我們正利用資訊科技提昇職員的工作效率。有關的計劃將會改善證監會的工作流程，有助我們進行內部網上資料管理和資訊交流。此外，註冊人及上市公司亦快將可以利用電子方式來提交申請或遞交報表。

證監會得以在這個歷史性的一年內進行多項改革，實有賴各位證監會職員盡忠職守、專心致志地投入工作。我亦十分感激財政司司長和財經事務局局長在年內給予我們的寶貴意見、明確指引和鼎力支持。我特別希望藉此向有份參與證監會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財經事務局和律政司的同事，以及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成員致謝。上述市場改革得以順利進行，便是他們辛勤工作、默默耕耘的成果。這些努力均有助香港的證券市場變得更有競爭力、更加興旺和更具創意。

證監會在過去
12個月一直努力
工作，務求在
2000年中成立網上
投資者資源中心，
為投資者提供
一站式的多語言
資料參考中心，
讓投資者可以
透過互聯網
取得投資者教育
資料。

沈聯濤
主席

副主席及營運總裁報告



證監會在控制營運成本之餘，仍能成功地應付了資訊科技急速發展及大規模市場改革所帶來的挑戰。

史美倫，太平紳士，副主席及營運總裁

營運回顧

效率及改革

在過往一年，香港市場的主要改革大量增加了證監會各個層面的工作。儘管如此，我欣然地報告，由於本會職員的努力及新科技提高工作效率，證監會對有關挑戰仍能應付裕餘，並可凍結其收費以及將開支維持在預算內。

電腦系統過渡公元2000年是全球關注的問題。證監會的內部電腦系統能順利過渡千禧年，是我們自1996年起已致力解決有關問題的成果。

在1999-2000年度，證監會各部門均有參與兩家交易所的股份化及合併工作、《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以及推行改善市場基礎設施的建議。本報告稍後將詳細闡述各個部門如何應付這些挑戰。

資訊科技

通過落實資訊科技更新計劃的首兩個環節，證監會的效率得以大大提高。

這個計劃在1999年4月展開。整個計劃為期兩年，分4個部分落實。首項工作是建立所需的基礎設施，當中已完成的主要項目包括：

- ◆ 證券市場資料研究、培訓及監察自動化系統在1999年7月開始全面使用，提高了證監會的實時市場監察及分析能力。
- ◆ 第一階段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系統在1999年8月開始採用，以處理牌照申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認可事宜。
- ◆ 鑑於出現新一代具備多媒體內容的互動應用軟件，證監會將其區域網絡升級，以應付預期的高速增長。
- ◆ 建立一個設有先進保安設備的中央電腦中心，提高了電腦服務的可靠程度及可供使用程度。

- ◆ 設立證監會內聯網，以幫助證監會職員透過網上介面分享資訊。

第二階段圍繞以下範疇：

- ◆ 證監會已就3個內部程序採用電子化工作流程；
- ◆ 重建業務運作系統，使其更迅速回應業務需要及確保其更易於使用；
- ◆ 成立中央工作站，利便接收、核證、解密、分發及儲存由公眾呈交的電子文件，以遵從新擬定的《電子交易條例》的規定；
- ◆ 設立場外電腦中心以放置後備設施，確保本會在遇到嚴重突發事故時仍可維持業務運作；及
- ◆ 推行質素保證計劃（國際標準化組織就服務業機構制定的ISO9002準則），確保證監會的資訊科技服務符合最佳的業內作業方式。證監會將在2000年下半年符合資格接受有關的核證審查。

在2001年3月完成資訊科技現代化計劃後，證監會將可大大提高效率。屆時，證監會所有職員可透過創新及具創意的的方法應用資訊科技，以分享及改善彼此對監管及市場的知識。

人力資源

證監會在過去一年需要增加額外的人手，以應付發牌予從事推銷涉及證券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保險中介人，以及接收兩家交易所於合併後的監管工作。截至2000年3月31日止的年度，證監會的人手編制總數為329人，較上年度增加5.8%。資訊科技的改善及辦公室的自動化，使證監會支援部門的6個職位得以重新調配，以推展各項新工作，包括市場改革及法例改革等計劃。

由於在本財政年度內的最後數月市場表現強勁，職員流失率也因此而上升。在截至2000年3月31日止的12個月內，專業職級職員的流失率為6.2%（98-99年度：3.8%），普通職級職員的流失率則為10.4%（98-99年度：3.1%），而整體流失率為7.9%（98-99年度：3.5%）。

在2001年3月完成資訊科技現代化計劃後，證監會將可大大提高效率。屆時，證監會所有職員可透過創新及具創意的的方法應用資訊科技，分享及改善彼此對監管及市場的知識。

年內，證監會在網站設立了若干投資者教育環節，當中包括有關投資的互動遊戲。證監會的網站在過去一年平均每日瀏覽次數為16,700次。該網站在未來數個月將會大規模地重整，以加入雙語及搜尋功能。

證監會於1999年4月決定繼續凍結所有職級員工的薪酬。然而，為配合本會以工作表現為依歸的薪酬政策，表現出色的職員可獲發給與其表現掛鈎的額外薪酬。

為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證監會在2000年3月1日開始為其行政人員引進公積金計劃。

培訓及發展

證監會在過去一年的財政年度致力推行職員的培訓。本會在2000年2月展開一項共有10節的專業培訓計劃，由內部職員及外界的傑出市場專家主講，旨在加深職員對市場的運作、趨勢及最新發展的認識。此外，亦舉辦了由本會職員主持的跨部門簡布會及就特定項目的演講。本會亦攝錄了部分內部培訓研討會，製成自學單元，以便職員在證監會內聯網取覽。

為促進職員的事業發展，證監會亦於去年推行職員借調計劃，以提供內部培訓機會，及方便調派職員往其他部門工作。

在1999-2000年度，證監會合共派遣14名職員參加在美國、英國及亞太區舉行的培訓計劃。去年在海外接受培訓的職員人數為16人。

投資者教育

證監會正在互聯網上建立一個投資者資源中心，以便投資者在全日24小時均可進入一站式的網站，取得有關投資的資料。該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將以一個虛擬圖書館的形式運作，並與其他監管組織、市場營運機構及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的網站連接起來。

年內，證監會在網站設立了若干投資者教育環節，當中包括有關投資的互動遊戲。證監會的網站在過去一年平均每日瀏覽次數為16,700次。該網站在未來數個月將會大規模地重整，以加入雙語及搜尋功能。

證監會亦與香港電台聯手製作一套10輯的電視節目，名為“投資本色—世紀之旅”。這個系列的節目回顧了在過去一個世紀香港的金融市場和經濟體系中的主要改變和進展，以及剖析科技發展對投資方式的影響。

在1999年6月，證監會展開新一輯的投資者教育宣傳活動，推出全新製作的中、英文版投資者教育宣傳短片、電台粵語宣傳帶及中英文宣傳海報。宣傳活動以體育活動為主題，教育投資者“在投資前要先掌握遊戲規則”。

其他在1999-2000年度舉行的投資者教育活動包括在兩份高銷量的刊物《投資理財》及《選擇月刊》設立由證監會定期供稿的專欄，以及出版根據投資者真實個案改編的《投資智商集》，希望讀者可從中汲取教訓。

除了定期在中學、大學及社區中心舉辦講座及工作坊外，為了讓未來的投資者掌握更多關於投資的知識，證監會贊助了赫壘坊劇團製作一齣以投資為題材的互動戲劇，在50家中學上演，對象是校內的高年級學生。

年度內，證監會合共收到投資者作出4,001宗諮詢及385宗投訴，而在1998-1999年度所收到的諮詢及投訴分別為3,630及441宗。當中約有60%的投訴已轉介予證監會的運作部門，作進一步評核或資料整合，而其中35宗已由法規執行部確定為有需要展開全面調查。

傳遞訊息

為慶祝證監會成立十周年，證監會在去年舉行了一系列的活動，包括在禮賓府舉行酒會，以及舉辦一個由內地、澳洲及英國的資深監管者作主講嘉賓的

講座。年度內，證監會亦舉行了14個其他的會議及研討會，包括與廉政公署合辦的兩個關於專業道德操守的研討會。

為確保立法會了解證監會的職務，以及解釋有關證券交易的監管法例修訂建議，在1999-2000年度，證監會的職員共使用1,597個工時擬備有關文件，並向立法會的小組及委員會作出簡介。

年度內，證監會的高級行政人員出席多個會議及研討會，以及多次接受本地及海外媒介的訪問，以解釋本會的政策。

年度內，證監會發出178份新聞稿，舉辦了8個新聞發布會及傳媒分享會，以發放有關證監會的信息。在1999-2000年度，證監會總共出版了14份刊物，包括十周年紀念特刊《十載耕耘》、《英漢證券、期貨及財務用語匯編》及季刊《證監會訊》。

財務回顧

由於過往一年股票市場成交額高企，導致徵費收入較預期的為高，令1999-2000年度的總收入增加48%至4億4,500萬港元。

透過嚴格控制支出，證監會得以將其支出控制在4億300萬的水平，較其原先預算的支出低9%。證監會在年度內錄得4,200萬元的盈餘。在2000年3月31日，證監會的累積儲備為6億3,500萬元。該等儲備已依照財政司司長批准的指引投資，數額相當於證監會的營運開支的1.57倍。

證監會有三大收入來源：政府年度撥款，其數額約相等於政府為運作前證券及商品交易監理事員辦事處所承擔的淨開支；交易徵費，包括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的證券交易收取的徵費（目前徵費率為0.011%；其中證監會收取0.004%，聯交所收

取0.007%），及就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的期貨交易向買賣雙方收取的徵費（目前徵費率為每張合約港幣1元）；以及為某類市場參與者或使用者提供服務而收取的收費。

鑑於香港仍處於從區內金融風暴的復元中，證監會在1999年5月決定再凍結其目前的收費水平一年。證監會的收費水平自1994-1995年度起已沒有作過任何調整。

儘管1999-2000年度的預算預計會出現虧損，但去年是證監會第7個年度不向政府申請年度撥款。行政長官在2000年3月批准的2000-2001年度的預算，是基於一個359名員工的預計人手編制（當中包括為推行市場改革及法例改革而以短期合約聘用的6名特別顧問）來編製的。預計營運支出為4億7,500萬元及營運虧損約為4,100萬元。

總結

香港的市場狀況在1999-2000財政年度開始至終止期間，出現了戲劇性的變化。證監會把握這個財政年度初段時的市場狀況所帶來的機會，推行重大的市場改革，從而令香港準備就緒，以迎接高速發展的科技及高漲的投資者情緒所帶來的挑戰。證監會的成績，實在有賴其各級職員的努力，才得以在預算範圍之內，滿足科技新發展及市場改革所帶來的要求。

由於過往一年股票市場成交額高企，導致徵費收入較預期的為高，令1999-2000年度的總收入增加48%至4億4,500萬港元。

史美倫

副主席及營運總裁

證監會董事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左至右)：| 史美倫 | 白禮賢 | 沈聯濤 | 冼達能 | 博學德 | 狄勤思 |

沈聯濤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主席

特許會計師；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1993-98；任職於馬來西亞中央銀行，1976-89，並獲借調位於美國華盛頓的世界銀行，1989-93。

史美倫 太平紳士

副主席

證監會執行董事及高級總監(企業融資部)，1991-97；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業諮詢委員會委員；美國高特兄弟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律師，1985-90；三藩市 Pillsbury, Madison & Sutro 律師事務所律師，1982-84。

狄勤思

執行董事(市場監察部)

證監會執行董事(法規執行部)，1997-99；證監會高級總監(企業融資部)，1991-96；曾出任澳洲全國公司及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多個高級職位，包括首席律師及高級總監(市場監察)，1980-91。

博學德

執行董事(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

證監會高級政策顧問，1997；澳洲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全國執法協調總監，1992-96；澳洲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署理委員，1996。

冼達能

執行董事(企業融資部)

諾頓羅氏律師行(合夥人，1987-98；派駐香港辦事處，1983-98)；香港律師會證券法委員會主席，1996-98。

白禮賢

執行董事(法規執行部)

曾出任證監會高級總監及多個職位(法規執行部)，1989-99；證券及商品交易監理專員辦事處高級證券主任，1984-89；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1965-84(高級警司，1984)。

非執行董事



范鴻齡 太平紳士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副主席；服務業推廣策略小組成員；反貪污諮詢委員會委員；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優秀人才計劃遴選委員會成員；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



夏佳理 議員 太平紳士

立法會議員（自1988年）及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組別代表（自1991年起）；香港一家律師行合夥人，同時為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



郭炳聯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數碼通訊集團有限公司主席；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及機場空運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馮華健 資深大律師

御用大律師，1990；資深大律師，1997；前律政專員，1994-98；中央政策組顧問，1993-94；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1985-90；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1999；中國法律協會會長；中國訟辯學會主席。



施文信 銀紫荊星章

特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前任主席及首席合夥人（香港及中國），1981-99；香港賽馬會董事；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香港政府服務業推廣策略小組成員；香港工業邨公司管理局成員。



胡紅玉 太平紳士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立法局議員，1993-95；消費者委員會主席，1997-99；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主席；生殖科技臨時管理局聯合主席，1995-99；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非執行董事；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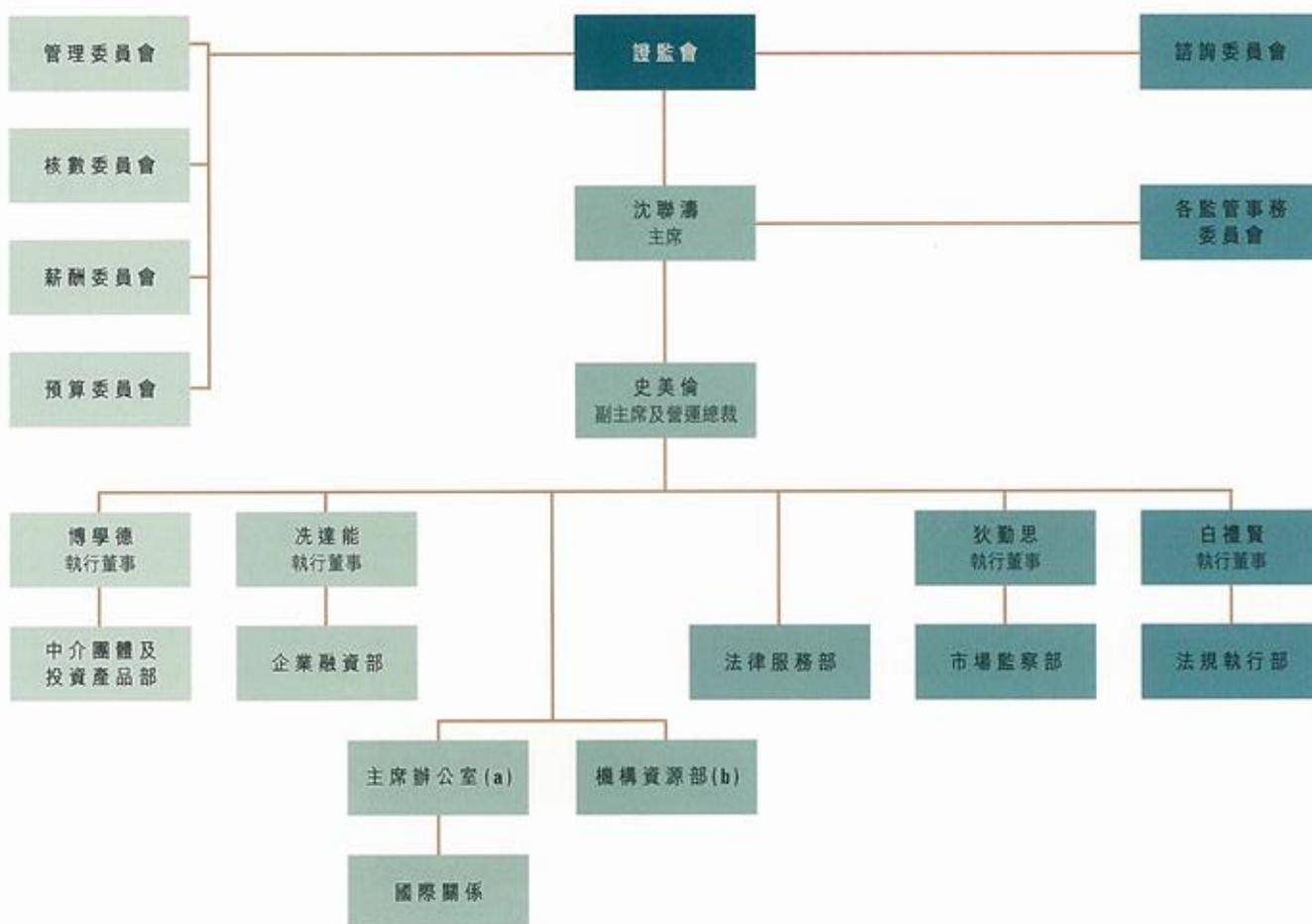
運作架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1989年5月1日成立，屬獨立法定機構，負責執行香港有關證券、期貨及槓桿式外匯合約買賣的法例。證監會同時有責任促進及鼓勵香港金融市場的發展。

證監會共有6位全職執行董事及6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包括主席沈聯濤及副主席及營運總裁史美倫。證監會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

證監會每月舉行例會一次，但亦會按情況需要召開特別會議。證監會在行政上劃分為4個營運部門，每個部門由一位執行董事掌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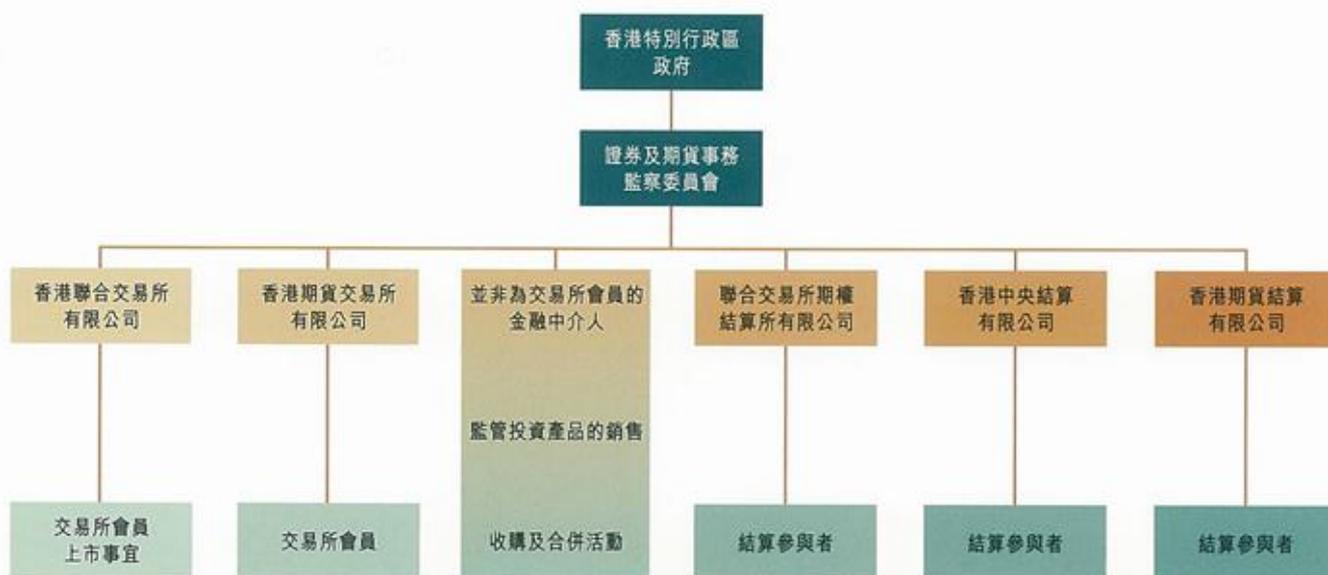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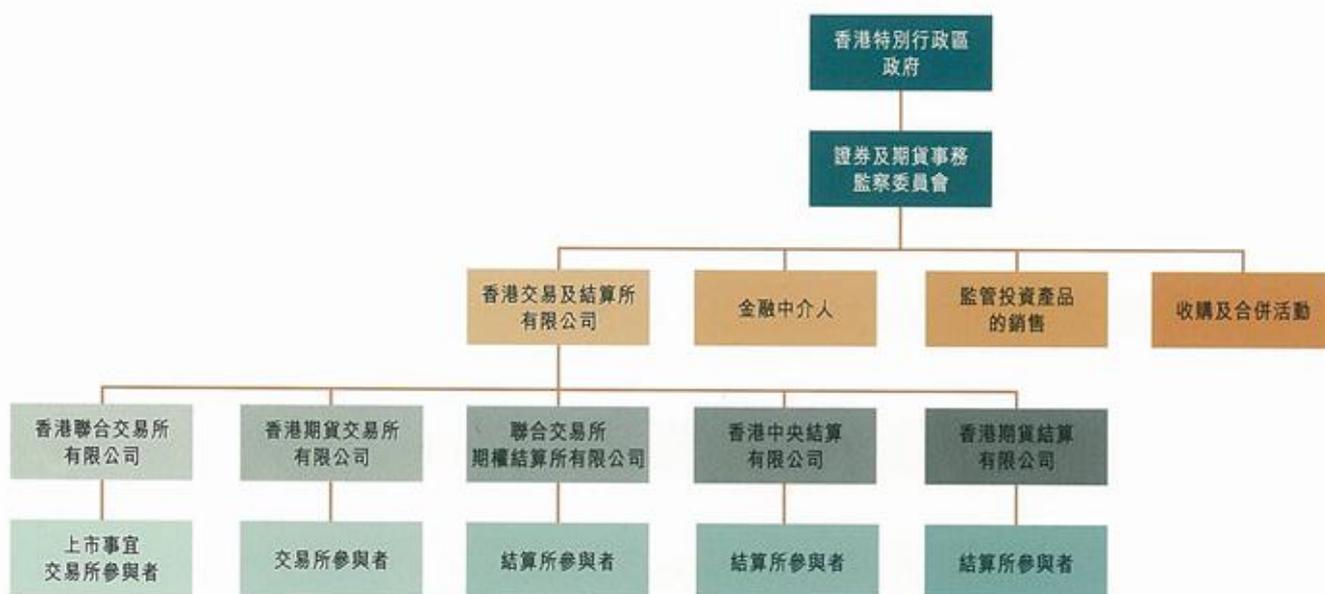
- (a) ◆ 證監會秘書處
◆ 資訊科技科
◆ 研究科

- (b) ◆ 機構傳訊科
◆ 投資者教育及傳訊科
◆ 財務及行政科
◆ 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科

合併前的監管架構



合併後的監管架構



企業融資部



(左至右)：| 何賢通，總監 | 黃凱明，總監 | 謝惠蘭，總監 | 冼達能，執行董事 | 紀禮富，總監 |

企業融資部的目標是致力改善公司管治及加強以資料披露為本的監管制度。

摘要

2000年3月6日，兩家交易所合併成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之下的附屬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於1999年7月獲得通過；截至2000年3月31日為止，有18家公司在創業板上市，總市值達870億港元

完成《上市規則》提高上市公司在財務資料披露方面須遵守的規定

完成對《收購守則》在整理日常執行細節方面的檢討

證監會及聯交所就創業板市場簽署監管上市事宜的諒解備忘錄的補充條款

我們的職能

企業融資部由收購及合併科與上市政策及公司管治科組成。其主要職能包括：

- 執行《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守則》；
- 確保影響公司證券價值的有關資料獲得披露；
- 促使公眾股東獲得公平和平等的對待；
- 通過為上市公司制訂公平而清晰的規則，以及促使有關公司訂立完善和健全的業務準則，以維持及提高對投資者的保障的標準；
- 監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執行其與上市事務有關的職能及職責；
- 檢討主板及創業板的《上市規則》及作出修訂建議；
- 協助推進香港成為高效率及卓越的資本市場；及
- 促進及推動香港成為內地企業的證券上市及買賣的首選市場。

我們的工作

企業融資部在過去一年特別忙碌，處理與重大的市場發展有關的工作，包括聯交所及期交所的合併、創業板的推出、加強與內地市場的聯繫及修訂《上市規則》。同時，亦持續地執行《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守則》。

交易所合併

年度內，證監會大部分時間都忙於處理有關聯交所與期交所及其相關的結算所的股份化及合併，以及成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事宜。這項涉及香港市場經營者的擁有權的轉變的安排，是財政司司長在其於1999年3月發表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布的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的3項主要改革方案之一。

證監會參與的工作包括：

- 協助財經事務局草擬政策建議大綱；
- 與各有關顧問緊密合作，以識別及提出在制定新市場架構的細節的過程中所引發的相關政策及其他考慮因素；
- 協助財經事務局及律政司草擬及倡議為市場制定新架構及監管制度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
- 協助交易所及結算所檢討及修訂其章程及運作規則，以配合新的監管制度；
- 提供意見及協助，以確保這項主要的市場改革方案得以順利及成功地落實；

證監會歡迎香港交易所在2000年3月6日正式成立，並期望與其管理層合作，落實其餘有關結構及運作改革的建議。

創業板

在創業板上市的首家公司在1999年11月25日掛牌。截至2000年3月底為止，已有18家公司在創業板上市，總市值達870億港元。1999年7月，聯交所及證監會批准通過《創業板上市規則》，並於1999年8月對有關規則作出修訂。1999年9月，聯交所認可30家機構為創業板的保薦人。

在證監會通過《創業板上市規則》不久之後，聯交所要求修訂規則，以放寬公眾持股量的最低限額及適用於管理層股東的股份禁售期的規定。在11月15日，證監會通過降低公眾持股量的最低限額，以吸引更多高市值的上市申請人在創業板上市。為了保障投資者的利益，有關將股份禁售期由2年縮短至6個月的建議遭否決。

為確保證監會可密切監察聯交所履行其作為創業板前線監管機構的角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監管上市事宜簽署《諒解備忘錄》的補充條款，而這份補充條款修訂了雙方先前在1991年簽署的《諒解備忘錄》。有關修訂已於1999年12月21日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通過，並於2000年1月正式簽署。

此外，公眾人士對聯交所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給予的豁免的程度，以及在給予該等豁免時缺乏透明度一事表示關注。在2000年3月，聯交所及證監會就該等豁免及若干雙方同意的一般豁免的限制達成協議，以確保在《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檢討前，市場具備公平的競爭環境及透明度。

《上市規則》的修訂

為加強上市公司的財務資料披露，聯交所正在就對《上市規則》的修訂作最後定稿。新規則是根據較早前進行的公眾諮詢的回應擬定，當中規定：

- ◆ 中期財務報告所提供的資料大致上須與年報所提供的相同；
- ◆ 金融綜合企業須遵守與香港金融管理局要求銀行遵守的《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的最佳執行指引》相若的披露規定；
- ◆ 上市公司須在其年報中處理若干具體事項，從而闡析其財務狀況；
- ◆ 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上市公司須要按一般披露責任向市場即時發出公告；
- ◆ 招股書的財務報表的會計師報告須涵蓋每個年度的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

僱員購股權計劃

聯所在1999年5月進行的諮詢反映市場人士支持大幅度放寬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規定。聯交所正進行跟進諮詢，邀請市場人士就制定大幅度放寬限制但同時配合以更多資料披露的規則提供意見。

內地事務

由於香港是內地企業主要集資中心，因此中、港兩地的監管機構有必要保持緊密合作。



簽署儀式

到目前為止，共有47家內地註冊的企業作境外上市，其中45家選擇在香港上市（當中10家在其他國際性交易所作雙重上市）。創業板的推出為內地企業提供多一個在市場上市集資的途徑。這個發展促使證監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有必要推行新措施，進一步建立更穩健的監管架構。在1999年10月，在取得國務院的批准後，中國證監會公布適用於內地發行人在創業板上市的規則。在1999年10月14日，證監會及中國證監會就有關上市的監管合作安排簽署換文。

證監會還為內地政府官員及上市以及非上市中資企業的高層管理人員舉辦多個研討會、課程及講演，以便更清楚地解釋香港的證券監管制度，及提高管治水平和增加透明度。

證監會還定期與中國證監會、上海及深圳的交易所及聯交所舉行會議，商討共同關注的事項。

檢討有關發售證券的法規

1999年11月，證監會聯同市場參與者、財經事務局、金融管理局及聯交所的代表組成工作小組，根據本地及國際證券市場的發展，就香港現行的有關證券及其他投資工具的發售的法規進行檢討。有關工作小組的首次會議在1999年11月召開。證監會打算在2000年完成該計劃的第一階段工作，屆時將會向公眾人士發表諮詢文件。

檢討《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繼1998年8月就該守則進行修訂後，企業融資部聯同收購及合併委員會進一步對該守則進行有關整理日常執行細節的檢討。有關檢討參考了在1997年進行的諮詢中由公眾人士提出的若干回應，以及在日常執行該守則時所引起的事宜。有關的諮詢文件在1999年9月22日發表，而有關的諮詢亦於1999年10月22日結束。

證監會從公眾接獲合共11份意見書。委員會已對這些意見書加以參詳，而其後建議所作出的輕微修訂亦已獲得委員會採納和證監會通過。大部分的修訂都是涉及該守則日常執行的細節。經修訂的《收購守則》在2000年4月1日起生效。



表1

經企業融資部所處理的事項

	1999年 4月1日 至 2000年 3月31日	1998年 4月1日 至 1999年 3月31日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	34	19
私有化計劃	2	1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28	14
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231	172
根據《股份購回守則》提出的申請	12	8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委員會對執行人員裁定的審核	1	1
執行人員轉介的個案	1	1
紀律聆訊	1	1
為檢討《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而舉行的特別會議	4	2
委員會開會日數	7	10
收購上訴委員會處理的個案	0	1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作出的豁免	193	180
《公司條例》：		
批准非上市公司的發行章程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8	12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決定

港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港泰）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在1999年6月24日公布一項書面決定，當中表示該會發現在1994年4月13日，港泰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黃偉志與一名不點名的人士採取一致行動，沒有提出全面要約，因而違反《收購守則》規則26.1(b)的規定。其目的是要掩飾其違反《收購守則》的規定及迴避其在《收購守則》下的責任。此外，黃偉志亦與平和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陳尚智以及龔定強採取一致行動，對《收購守則》的規定置諸不理。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認為這是令人難以接受的行為，並且公開譴責黃氏。委員會立即對黃氏施加“冷淡對待令”，禁止黃氏直接或間接使用證券市場的設

施，為期12個月。但委員會亦頒令若黃氏向被剝奪原應可獲給予全面要約的港泰股東作出賠償，則該“冷淡對待令”可提早撤銷。然而，黃氏並未有採取相應的行動。陳氏亦因為沒有遵守《收購守則》一般原則第10條被公開譴責。此外，委員會亦批評龔氏的操守。

東南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佳利國際有限公司)(東南國際)

在1999年5月21日發布的一項書面決定中，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裁定鍾瑞卿、Dr. Hendra Rahardja及祥堅投資有限公司必須立即就東南國際的所有股份，以每股0.08元的要約價提出強制性現金要約。委員會亦裁定若上述人士及公司未能在其作出裁定的3個月內提出全面要約，委員會將立即施加“冷淡對待令”，禁止上述人士及公司以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私人公司使用證券市場的設施，為期12個月。為期3個月的寬限期於1999年8月20日屆滿。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於是在1999年8月21日對上述人士及公司施加“冷淡對待令”。該“冷淡對待令”至現時仍然生效。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應Cobra Technologies Corp. (Cobra)的申請，在1999年11月5日召開會議，以覆核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在1999年10月19日的決定。該項決定指稱由於Cobra收購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10.25%股份及UBS AG在若干財務及抵押文件的權利及權益，因而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所指的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委員會駁回有關申請並支持執行人員的決定。因此，Cobra遵從委員會的裁決，在1999年12月13日完成有關要約的財務安排後，便作出所需的要約。有關要約在2000年1月12日完成。

勵品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在2000年3月15日，勵品集團公布同意向其主席James Mellon購入一家互聯網投資公司Interman Holdings Limited。勵品集團以發行226,260,213股勵品新股份予Mellon的方式支付有關收購，致使Mellon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在勵品集團的合計持股量由原本的22.5%提高至37.8%。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除非Mellon獲得執行人員授予有關清洗交易的寬免，否則Mellon必須就勵品集團餘下的股份提出全面要約。在2000年3月17日，勵品集團在市場購入本身股份3,559,000股，佔其已發行股本的0.38%，致使Mellon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的合計持股量由22.5%增加至22.7%，升幅為0.2%。執行人員將有關個案轉交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就有關股份購回的影響作出裁決。

在2000年4月5日發布的一項書面決定中，委員會認為根據《收購守則》，公司購回股份的交易屬於取得投票權的行動。因此，股份購回屬於可能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類別，因而可能導致執行人員授予有關清洗交易的寬免失效。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亦提醒從業員及有關方面，《收購守則》已十分明確地規定，在申請清洗交易時必須事先諮詢執行人員，及將所有有關資料全面披露。在2000年4月7日，執行人員發表新聞稿，證清在其現行的作業方式下，股份購回對清洗交易寬免的申請的影響。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



(左至右)：| 李志明，總監 | 博學德，執行董事 | 潘偉光，總監 | 邵蒞蘭，高級總監 | 黃美儀，總監 |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的目標是在保障投資者之餘，以低成本和有效率的監管方式促進中介人的業務。

摘要

完成檢討證券、期貨及槓桿式外匯買賣中介人的發牌機制

成立紀律小組，處理對註冊中介人作出的紀律處分事宜及有關中介人的投訴

從香港交易所接管監察中介人的操守的工作

協助制訂關於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公司的法律架構

認可了 358 個集合投資計劃，包括盈富基金

發出《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

協助強積金管理局發牌予中介人及進行有關強積金產品的認可工作

我們的職能

假如香港要維持其作為首要的金融中心的聲譽，便必須在各個投資領域訂立最高的專業和操守標準。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屬下三個科別協助制訂和執行有關標準。部門的使命是要確保香港的金融中介人和基金管理業所提供的服務切合市場的需要，同時要將國際級的風險管理措施應用在香港。

在市場及業界團體同心協力下，我們為精簡監管架構和減省成本引入嶄新的科技和方法。嶄新的科技意味著中介人需要達到新的服務標準，同時增加了須提高警覺的範疇。網上交易和網上顧問服務的發展，對投資者來說是好消息，但這些革新服務所隱含的監管需要，卻是我們需要密切注視的。

各個科別的職責：

發牌科負責中介人的發牌及監察事宜。

中介團體監察科負責確保金融中介人符合監管規定。

投資產品科負責監管向公眾銷售單位信託基金、互惠基金及其他集合投資計劃的事宜。



發牌科櫃檯

發牌科

發牌科負責執行有關證券及商品交易商、投資顧問、商品交易顧問、槓桿式外匯買賣商及其代表的發牌事宜。發牌科亦負責確保所有註冊人均為獲得註冊的適當人選。

我們的工作

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中介人進行註冊、對發牌機制進行檢討和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令發牌科去年的工作異常忙碌。

強積金的推行帶來大批註冊申請

強積金的推出，令根據《證券條例》及《商品交易條例》作出的註冊申請數目大幅上升61%，由5,510宗增加至8,889宗（表1）。其中3,146宗是申請註冊成為強積金計劃的中介人。在證券及商品市場的註冊人總數上升19%，由20,549人增加至24,535人（表2）。

為確保有效監管，證監會與強積金計劃管理局（強積金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及保險業監理處在1999年10月簽署諒解備忘錄，特別為該等就強積金產品提供意見的代表推出一種新的收費類別。

發牌科在1999年全面檢討現有的發牌機制。公眾對有關檢討的諮詢文件一般反應良好。發牌科收到29份來自業界、其他專業及政治團體的意見書。

槓桿式外匯買賣中介人的註冊申請數目由220宗增至289宗，上升31%（表3）。持牌買賣商公司的數目由17家降至16家，而持牌買賣商代表的數目則上升5%，增至998人（表4）。截至2000年3月31日止，獲豁免的槓桿式外匯買賣商的總數為38名。

表1

註冊申請

1999年4月1日至2000年3月31日

證券交易商	個人			公司			合夥商行			交易董事		代表		總計		與上年度比較 (%)
	個人	公司	合夥商行	交易董事	代表	總計										
收到的申請	1 (0)	58 (43)	0 (0)	31 (327)	2,864 (2,486)	3,235 (2,856)										
申請獲批准	1 (0)	62 (44)	0 (0)	295 (300)	2,583 (2,573)	2,941 (2,917)										
不予批准	0 (0)	0 (0)	0 (0)	0 (0)	1 (4)	1 (4)										
撤回	0 (0)	4 (3)	0 (0)	39 (39)	89 (85)	132 (127)										

證券投資顧問	個人			公司			合夥商行			投資顧問董事		代表		總計	
	個人	公司	合夥商行	投資顧問董事	代表	總計									
收到的申請	0 (1)	92 (75)	0 (0)	355 (308)	3,885 (884)	4,332 (1,268)									
申請獲批准	0 (3)	82 (52)	0 (0)	298 (254)	3,498 (847)	3,878 (1,156)									
不予批准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撤回	0 (2)	12 (12)	0 (1)	38 (36)	217 (26)	267 (77)									

商品交易商	個人			公司			商號			認可交易董事		代表		總計	
	個人	公司	商號	認可交易董事	代表	總計									
收到的申請	0 (0)	8 (14)	0 (0)	77 (88)	1,073 (1,084)	1,158 (1,186)									
申請獲批准	0 (0)	13 (11)	0 (0)	71 (70)	1,054 (1,071)	1,138 (1,152)									
不予批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撤回	0 (0)	3 (0)	0 (0)	13 (9)	39 (30)	55 (39)									

商品交易顧問	個人			公司			商號			認可顧問董事		代表		總計	
	個人	公司	商號	認可顧問董事	代表	總計									
收到的申請	0 (0)	18 (19)	0 (0)	55 (64)	91 (117)	164 (200)									
申請獲批准	0 (0)	17 (17)	0 (0)	52 (56)	91 (129)	160 (202)									
不予批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撤回	0 (0)	2 (3)	0 (0)	3 (8)	0 (6)	5 (17)									

收到的申請總數												8,889 (5,510)	61.3
---------	--	--	--	--	--	--	--	--	--	--	--	---------------	------

註：1999年3月31日的數字列於括弧之內。

表2

註冊證券及商品交易中介團體的數目

2000年3月31日

	證券				商品				總計	與上年度比較 (%)
	聯合交易所會員	小計	與上年度比較 (%)	期貨交易所會員	小計	與上年度比較 (%)				
交易商，包括	1,537	2,017 (1,933)	4.3	432	480 (480)	0.0	2,497	(2,413)	3.5	
個人	82	92		-	-					
公司	426	608		142	164					
合夥	1	1		0	0					
董事	1,028	1,316		290	316					
交易商代表	7,787	10,859 (9,851)	10.2	3,663	3,941 (3,730)	5.7	14,800	(13,581)	9.0	
顧問，包括		1,629 (1,607)	1.4		295 (316)	-6.6	1,924	(1,923)	0.0	
個人		22			2					
公司		599			117					
合夥		0			0					
董事		1,008			176					
顧問代表		5,110 (2,398)	113.1		204 (234)	-12.8	5,314	(2,632)	101.9	
總計		19,615 (15,789)	24.2		4,920 (4,760)	3.4	24,535	(20,549)	19.4	

註：1999年3月31日的數字列於括弧之內。

表3

牌照申請

由1999年4月1日至2000年3月31日

槓桿式外匯 買賣商	買賣商		買賣商 介紹代理人	買賣商代表	介紹代理人 代表	總計		與上年度 比較 (%)
	買賣商 全權委託戶口	非全權委託 戶口						
收到的申請	0	1	1	285	2	289	(220)	31.4
申請獲批准	0	1	1	271	2	275	(188)	
不予批准	0	0	0	0	0	0	(0)	
撤回	0	0	0	30	0	30	(15)	

註：1999年3月31日的數字列於括弧之內。

表4

持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及代表
2000年3月31日

買賣商			與上年度 比較 (%)
全權委託戶口	8	(9)	
非全權委託戶口	5	(6)	
介紹代理人	3	(2)	
小計	16	(17)	-5.9
買賣商代表			
責任董事	39	(42)	
代表	957	(905)	
介紹代理人	2	(0)	
小計	998	(947)	5.4
總計	1,014	(964)	5.2

註：1999年3月31日的數字列於括弧之內。

來自亞洲其他地區（特別是日本）的中介人參與本地市場活動的數目輕微下降，但來自歐美的機構的數目穩定，而來自台灣的中介人機構的數目則有所增加。

提高對投資者的保障

1999年10月，發牌科設立一個專責紀律小組，以處理對中介人採取紀律處分的事宜，以及處理所收到的有關中介人的投訴。

年內法規執行部及發牌科就121宗個案進行正式查訊。在其中104宗個案中，違規者受到不同形式的紀律處分。經就有關個案進行查訊後，證監會共撤銷13項註冊、暫時吊銷14項註冊，以及發出80項譴責和39封警告信。此外，發牌科亦將12宗涉及聯交所會員或其代表的失當行為個案轉介聯交所處理。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時富）

- ◆ 該公司內部監控及程序存在不足之處；
- ◆ 時富集團主席朱正賢及時富的董事總經理兼交易董事李耀新遭證監會公開譴責。

偉漢證券有限公司（偉漢）

- ◆ 該公司將客戶的證券抵押，使該公司交易董事周德祥取得私人貸款；
- ◆ 偉漢及周氏的註冊均遭證監會撤銷。

郭蕙蘭（郭氏）

- ◆ 郭氏為農銀證券有限公司（農銀）的會計及註冊交易商代表，透過在交收系統中記入虛構的記項，隱瞞在其私人的代名人帳戶的嚴重虧損；
- ◆ 郭氏的註冊遭證監會撤銷。

陳高信蘭 (陳氏)

- ◆ 億峯證券有限公司 (億峯) 屢次未能符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
- ◆ 身為億峯交易董事的陳氏未有適當地對億峯進行監督；
- ◆ 陳氏被證監會公開譴責。

CIMB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CIMB HK) 及李秀美

- ◆ 該公司粉飾其財政情況及未有維持妥善的內部監控系統；
- ◆ 該公司的唯一交易董事李秀美被裁定須對 CIMB HK 未有獲得適當監督負責；
- ◆ CIMB HK 及李秀美因此遭證監會公開譴責。

羅惠玲 (羅氏) 及黃碧君 (黃氏)

- ◆ 羅氏及黃氏在永祥興投資公司任職交易商代表期間，更改其僱主的紀錄，意圖將由客戶收取的款項轉為存入由兩人所控制的帳戶之內；
- ◆ 羅氏及黃氏的註冊均遭證監會撤銷；
- ◆ 有關羅氏及黃氏的案件亦有向警方舉報，其後兩人同被裁定罪名成立及被判處入獄。

正達金融策略有限公司 (正達金融)

- ◆ 正達金融違反《財政資源規則》內有關速動資金的規定、未有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未有將應支付予客戶的款項存放於獨立信託帳戶；
- ◆ 正達金融的牌照遭撤銷，而其責任董事明德生則遭證監會公開譴責。

吳美華 (吳氏)

- ◆ 在沒有獲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執行一名客戶帳戶內的交易；
- ◆ 誤導該客戶，企圖隱瞞交易虧損；
- ◆ 就書面通知要求該客戶繳清欠款一事誤導該客戶；
- ◆ 吳氏的註冊遭證監會暫時吊銷，為期6個月。

匯富證券有限公司 (匯富證券)

- ◆ 該公司沒有設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
- ◆ 沒有就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備有足夠的文件紀錄；
- ◆ 匯富證券及匯富證券的唯一交易董事林黃玉羨遭證監會公開譴責。

匯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匯富基金管理)

- ◆ 該公司沒有設立適當的程序，以保障客戶的利益；
- ◆ 匯富基金管理及其中一名交易董事蘇昱基遭證監會公開譴責。

提高專業道德

發牌科與廉政公署、其他監管機構及業內專業組織成功攜手推行一個為期兩年的專業道德推廣計劃，為業內人士編印《財經有道 – 證券、期貨及投資界專業道德實務指引》，並舉辦4次公開座談會，以及擬備使用者指引及製作培訓錄映帶，以協助機構培訓前線員工。



專業道德研討會

加深對市場的瞭解

證監會在1999年進行有關中介人的業務活動的調查於1999年12月發表，當中針對中介人截至1998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的業務活動的調查結果顯示，由於裁員和精簡架構的緣故，業內受僱人員的數目在1998年減少25%至大約23,000人。此外，表示有興趣提供網上交易或顧問服務的證券及期貨中介人的數目亦有所上升。發牌科將會在2000年再度進行這項調查。

中介團體監察科

中介團體監察科藉著定期審核及監察註冊中介人的財務狀況及進行視察，對註冊中介人進行監察，以確保中介團體的財政穩健及遵守監管規定。如發現任何可能屬失當行為活動，中介團體監察科將向發牌科和法規執行部作出舉報，以便其作進一步調查。如中介團體監察科對個別中介人的財政是否穩健存疑，便會限制有關中介團體的活動，並會在極端嚴重的個案中，就該中介團體向法院申請清盤令。

我們的工作

監察網上活動

網上投資服務的迅速增長，帶來重要的監管問題。一項向網上經紀就截至1999年9月30日的業務狀況進行的問卷調查發現，在香港利用互聯網進行交易的規模仍然相對較小，主要涉及買賣海外證券。

在1999年3月31日，只有3家中介機構從事網上交易。但在2000年3月31日，有39家商號已獲證監會同意可透過互聯網提供交易服務或意見，另有8家已提出提供此類服務的申請。這個趨勢看來將會持續，而且有關發展亦會加快。

履行新職能

隨著兩家交易所在2000年3月6日合併，證監會接管監察中介人在新成立的香港交易所的操守的工作。中介團體監察科一直與兩家交易所緊密合作，為證監會於2000年第一季起擔當前線監管機構做好準備。這包括修改有關的交易所及結算所規則。證監會成為前線監管者後，由本會負責監管的註冊交易商人數由214增加至865，上升接近3倍。愈趨繁重的監管職責，令我們必須招聘更多專業人員。

市場氣候改善

在1998-99年度，中介團體監察科進行過167次針對高風險範疇的特快專題視察，以確保客戶的資產得到適當保障。由於股票市場環境有所改善，在1999-2000年度內，進行特快視察的次數下降20%至134次，例行視察的次數則增加23%至273次。（圖1）



在進行審核時，中介團體監察科會評估註冊人的風險因素，確定需要跟進的事項，並會特別注意一些顯示出財政不穩、內部監控差劣和法規遵守程序不足的個案。如有關個案涉及中介人可能出現財政問題，中介團體監察科便會立刻採取行動，以保障客戶的資金和資產及維持市場持正運作（表5及表6）。

表5

違反法例及未有遵守《操守準則》的個案

違規性質*	聯交所 會員	非聯交所 會員交易商	期交所 會員	非期交所 會員交易商	槓桿式外 匯買賣商
未有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	5	19	0	1	1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9	13	0	3	0
未有妥善保存簿冊	5	3	1	2	0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資金	2	7	0	0	0
無牌經營交易業務及其他註冊事宜	1	11	0	1	0
違反成交單據的規定	1	3	0	0	0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2	13	0	1	0
違反保證金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1	0	0
虛假對盤交易	0	1	0	0	0
內部監控不足	22	56	4	9	3
違反《操守準則》	26	80	3	15	3
違反《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不適用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違反有關互聯網交易的規定	0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違反有關現金回佣及非金錢利益的條文	0	5	0	1	0
未有遵守防止洗黑錢指引	0	2	0	2	0
總計	73	221	9	35	7

註：*在單一次視察當中，可能會發現註冊人違反超過一項的規定。

表6

進行視察時發現投資顧問違規的個案數目

違規性質*	投資顧問	商品交易顧問
未有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	13	3
未有妥善保存簿冊	8	1
無牌經營顧問業務及其他註冊事宜	38	12
違反成交單據的規定	2	0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19	6
內部監控不足	110	35
違反《操守準則》	112	31
違反《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15	8
違反有關現金回佣及非金錢利益的條文	3	3
未有遵守防止洗黑錢指引	1	0
總計	321	99

註：*在單一次視察當中，可能會發現註冊人違反超過一項的規定。

證券保證金融資

為協助改革香港有關保證金交易的規例，中介團體監察科進行過多次季度調查，以評估所有為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的證券交易商的業務風險。

中介團體監察科在2000年的年初就若干可能對市場構成衝擊的財務公司進行特別審核，以便評估該等公司的償債能力、變現能力及對保障客戶資產所作出的安排，以及其是否有能力遵守建議的法例。中介團體監察科現正與部分這些財務公司進行磋商，並鼓勵有關公司妥善地保障其客戶的利益，以及為遵守新的規例作好準備。

《1999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在1999年3月19日在憲報刊登，並在1999年3月31日提交立法會審議。該條例草案引入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這個新的註冊類別。該條例草案已於2000年3月15日獲得通過。建議的保證金融資規例的其中一個重要部分，就是修訂《財政資源規則》。經修訂的《財政資源規則》亦將載有適用於保證金融資業務的額外呈報規定。經修訂的《財政資源規則》已於2000年5月5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如該會不表反對即屬通過的審核程序。

保障投資者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中介團體監察科在年內採取行動，限制或暫時禁止兩名註冊人進行交易活動。

嘉富香港有限公司

嘉富香港的三間公司在1999年9月14日自願暫停其業務活動。有關行動源於該三家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Princeton Econo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主要股東在美國被捕。中介團體監察科監察該三家公司將其客戶的資產有秩序地發還予客戶的事宜。

威昇證券有限公司

2000年1月，繼證監會收到有關威昇證券有限公司沒有能力向其客戶支付證券交收的款項的舉報後，中介團體監察科及聯交所人員立即對該經紀進行查訊。

有關查訊發現，該公司所持有的證券數目，並不足以應付客戶索回證券的要求。為著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證監會在2000年1月24日發出限制通知書，並在2000年1月28日向法院作出呈請，要求將該公司清盤以及委任臨時清盤人。超過200名客戶已向聯交所提出索償。

打擊洗黑錢活動

證監會有份參與由政府領導的申報可疑交易工作小組，以提高有關申報的質量。證監會考慮在有需要時就有關事宜發表修訂指引。

提高效率

為使日後能夠以電子方式遞交財務資料，中介團體監察科已與一家外間顧問公司合作發展合適的電腦系統平台。該系統可望在本年第三季投入服務。

投資產品科

在香港，可供選擇的投資產品種類繁多，而且數目正快速上升。由於這些投資產品往往涉及重大的財務承擔，因此必須以誠實而具備透明度的方式推銷。投資產品科規定推銷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保險計劃、集資退休基金、與移民有關的投資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匯集投資基金的人士必須符合嚴格的標準。

我們的工作

盈富基金的推出及強積金的發展，只是負責監管香港的投資產品市場的投資產品科去年工作其中的兩個範疇。

年內，投資產品科認可的集合投資計劃共有 358 個，其中 298 個為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47 個為與強積金有關的產品，其餘的則為其他類型的產品。

盈富基金

盈富基金在 1999 年 10 月獲證監會認可。其成立的目的，是讓政府可以有秩序地出售其於 1998 年亞洲金融風暴期間購入的股票。盈富基金亦是證監會認可的首個同類基金。儘管盈富基金的結構和招股機制與一般證監會認可的基金有所不同，但證監會在決定是否認可該基金時，仍維持一貫的原則。

強積金

強積金的推出亦為投資產品科帶來特別的挑戰。強積金計劃的主要監管機構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但很多與計劃有關的投資產品仍需要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與強積金管理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清楚列明兩個機構的職責範圍。

證監會負責監督投資經理的工作，以及確保有關人士在強積金產品的銷售文件及銷售資料內作出適當的披露。證監會並且在 1999 年 6 月發出《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



強積金計劃

證監會在 2000 年 1 月 31 日正式通知首批申請認可的集成信託計劃，表示其申請已獲得批准。在提出申請的 44 個計劃中，42 個在證監會與強積金管理局協議的限期前符合訂明的規定。投資產品科於 2000 年 3 月再進一步認可其他 5 個強積金計劃。

投資產品科在核准集成信託計劃後，馬上著手審核 6 個行業計劃及 254 個匯集投資基金的申請，目標是要分別在 2000 年 4 月和 7 月就有關計劃給予認可。

受託人及代管人

受託人及代管人必須遵守證監會在 1997 年年底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集資退休基金守則》內所載的特別規定。為協助業界遵守有關規則，經諮詢香港信託人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後而草擬的《審核受託人代管／人的內部監控措施及制度的指引》已於 1999 年 6 月發表。

去年 9 月，投資產品科對若干通常被證監會認可的基金依賴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信託人或代管人監管架構進行了研究。

維持水準

投資產品科除對集合投資計劃給予認可外，亦負責監管有關計劃的持續運作，以確保該等計劃在法規遵行方面時刻達到指定水準。

儘管證監會不能發出要求賠償的命令，但投資產品科在監察基金公司因出現行政錯失（例如在估值或定價方面出錯）而需向投資者作出賠償時，起着關鍵的作用。

由於固定成本的因素，規模過小的投資基金在管理上可能極不符合經濟效益，繼而影響基金的整體回報，而監管小規模的基金計劃仍是投資產品科的重要工作。在投資產品科努力監管下，小規模基金的基金經理採取如減低基金管理費或將基金合併等積極步驟，以確保投資者的權益獲得保障。

保障投資者

年內發現的違反保障投資者規則的報章廣告共超過20個。在大部分個案中，投資產品科均發出警告信，但其中有8宗最後轉介法規執行部以作進一步調查，結果導致4宗個案的有關人士被定罪。

促進投資業

香港若要進一步強化其作為區內主要投資中心的地位，便須掌握更準確的資料。

為進一步與業界接觸及協助業界發展，證監會在諮詢過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後，在2000年2月向主要的業內中介人進行問卷調查。

統計數字及趨勢

在2000年3月31日，獲投資產品科認可的集合投資計劃如下：

	2000年 3月31日	1999年 3月31日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1,613	1,608
具投資性質的保險計劃	64	62
集資退休金計劃	45	52
與移民有關的投資計劃	7	12
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47	0
其他	21	19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認可申請的數目持續穩步上升，當中仍以標準的股票/債券基金為主要的類別（表8）。香港投資者重拾對亞洲基金的興趣，而國際基金亦對投資者有吸引力。其他如指數基金及科技股基金等專門性基金，亦深受投資者歡迎。這些趨勢從提出認可申請的基金種類可見一斑。截至1999年12月為止，所有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總資產淨值達2,990億美元（1998年：1,830億美元）（表9）。獲准在香港銷售基金的基金管理集團的數目亦上升至98家（1999年3月底為92家）。

雖然香港的認可基金的註冊地分布在19個司法管轄區（圖2），但約有41%的認可基金是由香港註冊的基金經理管理或提供意見。其餘大部分是由例如英國、盧森堡及美國等地的基金經理所管理或提供意見的（圖3）。

年內，具投資性質的保險計劃增加2個，亦有更多一次過繳付保費的產品取代傳統的定期繳付保費的保單。集資退休基金繼續在面臨強積金推出之前作調整。截至年底時，與投資有關的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的數目分別為64個及45個。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2000年3月31日

表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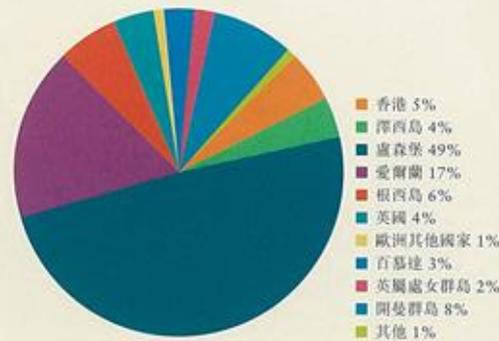
	總計			
	數目	%	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
債券基金	277	19	31,382.8	10.5
股票基金	957	65	226,860.8	75.9
多元化基金	105	7	26,295.5	8.8
貨幣市場基金	90	6	11,192.5	3.8
基金中的基金	32	2	1,227.4	0.4
認股權證基金	7	0	419.3	0.1
其他特別基金#	14	1	1,501.0	0.5
	1,482	100	298,879.3	100
“傘子”結構	131			
認可基金數目	1,613			

* 截至1999年12月31日計算的資產淨值：根據現有資料編製

包括：期貨/期權基金；保證基金及槓桿基金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按照司法管轄區分類）

圖2



基金經理註冊地

圖3



認可基金來源地/資產淨值
2000年3月31日

表9

	傘子基金 數目	成分基金 數目	單一基金 數目	總計			
				數目	%	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
香港	4	10	67	81	5	8,691.0	2.9
澤西島	5	51	1	57	4	5,422.8	1.8
盧森堡	54	724	16	794	49	132,626.9	44.4
愛爾蘭	35	227	13	275	17	34,417.1	11.5
根西島	4	80	14	98	6	5,639.2	1.9
英國	1	29	35	65	4	34,254.1	11.5
歐洲其他國家	0	0	11	11	1	11,626.6	3.9
百慕達	3	30	9	42	3	1,515.9	0.5
巴哈馬	1	4	0	5	0	109.9	0.0
英屬處女群島	3	10	16	29	2	2,899.7	1.0
開曼群島	20	69	50	139	8	7,422.3	2.5
其他	1	2	14	17	1	54,253.8	18.1
認可基金數目	131	1,236	246	1,613	100	298,879.3	100.0

* 截至1999年12月31日計算的資產淨值：根據現有資料編製（不包括“傘子基金”）

法規執行部



(左至右)：| 彭張興，高級總監 | 夏禮信，高級總監 | 周錦濤，總監 | 呂禮賢，執行董事 | 孫文德，總監 | 勞德勤，總監 (承其柏攝)

法規執行部的任務是利用及時和有效的監察系統偵察市場的不當行為；
透過有效和公正的執法行動來促進業內的專業道德水平及遏止非法活動。

摘要

年內完成 238 宗調查

檢控 37 名人士或公司非法賣空證券、無牌經營業務及違反《保障投資者條例》的規定

成功檢控 3 宗市場操縱案件

內幕交易審裁處完成 2 宗涉嫌內幕交易的研訊

完成對 83 名註冊人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提高專為監察市場及互聯網交易而引進的監察系統的功能

我們的職能

- ◆ 執行與證券及期貨業、槓桿式外匯買賣及投資安排有關的法例；
- ◆ 向財政司司長報告涉嫌的內幕交易；
- ◆ 遏止在買賣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合約、訂立投資安排及提供投資顧問意見或其他金融服務方面的非法或不當手法；
- ◆ 當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涉嫌犯有不當行為時，查閱有關上市公司的簿冊及紀錄；及
- ◆ 與本地或海外的監管機構合作。

我們的工作

監察

面對現今市場的迅速發展，證監會採用最新的科技以確保有效地監察市場的活動。法規執行部的監察科負責監察在交易所進行的交易，透過電腦進行分析以識別在價格與交投量方面的不尋常波動。除了仔細審閱報章的報道外，監察科亦會每天瀏覽互聯網以識別可能出現無牌經營業務或刊登未經認可產品及服務的廣告宣傳活動。

年度內，證監會與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合資購置一個新的自動化監察及交易分析系統。該個稱為 SMARTS（即證券市場自動化監察及交易分析系統）

的系統是一個綜合數據管理系統，有助證監會每天的監察及分析工作。

監察科負責監察股份的波動，以確定有關波動是否意味著可能出現操縱市場及／或內幕交易的活動。進行這些監察



市場監察室

工作時，首先要分析從聯交所或期貨交易所（期交所）取得的交易資料。如果從有關分析中得悉可能會出現內幕交易和操縱市場的活動，則本部便會向有關經紀索取其客戶的詳細資料及交易紀錄。如果這些資料可能意味著曾出現涉嫌的內幕交易、操縱市場的活動或其他失當行為，證監會便會展開調查。

在過往一年，監察科就97宗個案向有關經紀索取交易紀錄；證監會對其中29宗個案展開全面調查。

不尋常的股價波動

股份停牌

在過往一年，共有70宗停牌個案，其中上市公司主動要求停牌的個案有68宗，由聯交所指示停牌的個案有1宗，而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第9條指示停牌的則有1宗。然而，在這些停牌個案中，如果被停牌的公司發出公布，披露那些可能影響股價的消息或表明公司不明白股價／交投量異動的原因，則這些公司通常可在公布發出後翌日復牌。

營造收市價

經本部去年致力打擊這類不當交易行為後，涉嫌營造收市價的個案的數字大幅下降。在過去一年，監察科共識別出4宗懷疑涉及操縱股價的個案。經初步查訊後，監察科將其中3宗該類個案轉介予有關部門作全面調查。

調查

法規執行部繼續處理251宗去年仍未完結的查訊個案。公眾人士、外地監管機構、香港的執法機構、兩家交易所及證監會內部合共轉介268宗個案予法規執行部處理。

在519宗已處理的個案當中，283宗已經完結，餘下236宗仍在調查、聆訊或檢控的過程中。

成功檢控個案

證監會成功就3宗市場操縱個案在裁判法院提出檢控。證監會將繼續致力調查所有涉嫌案件。

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

(東南亞木業)

東南亞木業的副總裁兼財務主管在該公司於1997年9月上市後開始購入東南亞木業的股份。然而，在1998年3月，東南亞木業的股價由2元下跌至0.38元。因此，上述人士買賣東南亞木業的股份，企圖為該股份營造交易活躍的虛假及誤導性的表象。他承認合共4項涉及採用不當交易手法的控罪，被判處罰款80,000元及須向證監會支付50,000元的調查費用。

天發證券有限公司(天發)

天發證券有限公司的客戶主任購入大量安佳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富泰有限公司及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然而，該等股份的股價在其購入之後大幅下跌。為了挽回股價的跌勢，該名客戶主任在收市前替該等股份以逐級上升的價格輸入一系列的買賣盤，企圖為該等股份營造交易活躍的虛假及誤導性的表象。他承認合共3項涉及採用不當交易手法的控罪，結果被法院判處罰款45,000元及須向證監會支付45,000元的調查費用。

東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東建)

東建的副主席安排及/或指示8名代名人人士在不同的經紀行開立帳戶買賣東建股份。該等代名人帳戶的買賣佔東建股份在有關期間於市場的交易的大部分，並為東建股份營造交易活躍的虛假及屬誤導性的表象。該公司的副主席承認1項為東建股份

營造交易活躍的虛假及誤導性的表象的控罪，被法院判處罰款40,000元及須向證監會支付257,987元的調查費用。

內幕交易

本年內，法規執行部共處理了31宗涉嫌內幕交易的個案，其中1宗轉介財政司司長考慮，以決定是否需要委出內幕交易審裁處(審裁處)進行研訊，另外13宗的調查終結後認為無需採取進一步行動，而餘下的17宗仍在調查中。

本年內，由財政司司長委出的內幕交易審裁處研訊的涉嫌內幕交易個案如下：

華人置業集團(華人置業)

1999年5月6日，審裁處一致裁定林一鳴從事的交易並不構成內幕交易，並且以大多數裁定劉鑾雄從事的交易並不構成內幕交易。然而，審裁處認為由於劉鑾雄的行為在很大程度上惹人懷疑，因此，審裁處沒有批准其獲判給訟費的申請。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錦興磁訊

(集團)有限公司)(錦興)

正如去年年報所述，財政司長長已委出審裁處就錦興的主席及兩名董事涉嫌就錦興股份進行內幕交易一事進行研訊。該宗聆訊已於1999年3月5日至2000年1月20日進行，而有關報告尚待公布。

此外，由審裁處研訊泰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志成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交易而引致的訴訟，導致涉及這宗案件的其中兩方在有關裁決公布前提出上訴。上訴庭於2000年1月14日裁定有關上訴須予以撤銷。然而，在2000年2月11日，涉及這宗個案的其中兩方向終審法院申請許可，藉此推翻審裁處仍未公布的裁決。

查閱上市公司的的簿冊及紀錄

在過去一年，證監會根據《證監會條例》第29A條展開2次視察。該條例授權證監會在懷疑上市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在管理該公司的事務方面出現不當行為時，可以查閱該上市公司的簿冊及紀錄。證監會將其中1宗個案所收集的資料及調查結果轉交到香港警察商業罪案調查科作進一步調查。其餘的調查則仍在處理中。

紀律處分行動

大部分調查均涉及註冊人，而一般來說在調查完成後便會進行紀律處分查訊。本年內，法規執行部的紀律處分調查科共進行了104宗紀律處分查訊，其中54宗已經完成，當中83名人士或公司須接受證監會的紀律處分。此外，證監會亦合共發出81封警告信。

6名註冊人因未有公平及誠實地履行職責，因而犯有嚴重失當行為，並須接受紀律處分。5名註冊人因挪用客戶或僱主的款項、未經授權而使用客戶的帳戶或進行“老鼠倉”活動而被撤銷註冊。“老鼠倉”是本地證券及期貨市場沿用的術語，泛指一系列由經紀行職員（尤其是出市代表及客戶主任）在有損客戶利益的情況下作出的不當交易。1名註冊人因涉及“老鼠倉”活動被暫時吊銷註冊18個月。

此外，61名註冊人因犯有較輕微的失當行為須接受紀律處分，當中包括無牌經營業務、非法賣空證券及相關的罪行，以及利便上述活動的進行。其中，7名註冊人的註冊被暫時吊銷1個月至6個月不等，40名人士或公司被公開譴責及14名人士或公司被私下譴責。

在進行紀律處分查訊時，紀律處分調查科人員會同時查察註冊機構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妥善及有效。在年內，共有16家註冊經紀行因其內部監控系統欠妥善或未有執行內部監控而須接受紀律處分。其中，1名註冊人的註冊被暫時吊銷3個月。此外有12名註冊人被公開譴責及3名註冊人遭私下譴責。

檢控

非法賣空證券活動

在過往一年，共有7名人士及1家公司被控非法賣空證券，其中2名註冊人須接受紀律處分，有關個案的詳情可參閱表1。非法賣空證券的行為違反《證券條例》第80(1)條。該項條文禁止賣方出售其沒有即時行使權和無條件出售權的證券。

在1998年8月27日及28日發生的涉嫌非法賣空活動

證監會及聯交所在1998年就政府於1998年8月27日及28日在本地的股票及期貨市場入市，以阻止某些人士操控港元匯價期間曾否出現賣空活動的調查已經完成，當中涉及對550家經紀行的出售交易進行調查。

直至目前為止，證監會根據有關調查結果而採取的行動包括：

- 3名人士被判非法賣空證券罪名成立
- 13名註冊人須接受紀律處分及因其系統欠缺妥善而被譴責
- 21名註冊人被證監會警告
- 3名註冊人須接受聯交所紀律處分及譴責
- 38名註冊人被證監會調查後遭聯交所警告

其他紀律處分程序及行動仍在進行中。

表1

檢控結果－非法賣空

1999年4月1日至2000年3月31日

個案	被告人	被判罪名成立日期	涉及控罪數目	罰款(元)	判給證監會的調查費用(元)
1)	譚淑玲	99年4月13日	2	4,000	5,558
2)	馮綺雲	99年6月3日	17	34,000	12,457
3)	王燕玲	99年8月24日	18	36,000	22,913
4)	林永棠	99年9月28日	1	3,000	2,989
5)	陳文炎	99年9月28日	4	16,000	10,282
6)	L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99年12月14日	2	5,000	6,000
7)	冼振權	2000年1月4日	2	8,000	8,448
	陳達豐		1	4,000	4,223
8個被告			47	110,000	72,870

無牌經營業務

法規執行部繼續就證券、商品、槓桿外匯市場的無牌經營活動採取執法行動，結果年內有15名人士及2家公司被檢控，另有3名註冊人須接受紀律處分。有關檢控個案的詳情可參閱表2。

違反《保障投資者條例》

在過往一年，2家公司及10名人士被控管有／發出與附有回報保證的投資安排有關的未經認可的廣告及文件。有關個案的詳情可參閱表3。

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

年度內，8名人士向證監會申請註冊時提供虛假或誤導性的資料，經證監會調查後交由警方檢控，罪名成立。有關人士合共被判罰款17,500元。其中4宗個案的涉案被告被判處監禁2至6個月，但獲准緩刑。

表2

檢控結果 - 無牌經營及有關罪行
1999年4月1日至2000年3月31日

個案 被告人	被判罪名成立日期	涉及控罪數目	罰款(元)	判給證監會的 調查費用(元)
《證券條例》				
1) 袁滿忠	99年6月11日	1	2,000	5,734
2) 趙善銘	99年6月29日	1	2,520	18,687
3) 吳巽富	99年8月10日	1	10,000	21,836
4) 蔡克	99年8月24日	1	10,000	13,400
5) 關活航	99年8月31日	1	3,000	21,000
6) 張貝莉	99年9月21日	1	4,000	10,918
張民光		1	6,000	10,918
7) 張志明	99年11月23日	1	5,000	4,203
傅國頌		1	5,000	6,425
8) 盧明忠	99年12月14日	1	5,000	7,578
9) 李振銀	2000年2月22日	1	5,000	8,370
陳玉萍		1	5,000	8,370
10) 陳耀麟	2000年3月27日	1	500	3,210
《櫃檯式外匯買賣條例》				
11) 孫達偉	99年8月24日	1	8,000	11,132
12) 謝氏外匯投資有限公司	99年9月28日	3	90,000	81,000
13) 蒲美利	99年12月7日	2	40,000	35,000
美多利投資有限公司		2	100,000	35,000
17個被告		21	301,020	302,781

表3

檢控結果 - 《保障投資者條例》
1999年4月1日至2000年3月31日

個案 被告人	被判罪名成立日期	涉及控罪數目	罰款(元)	判給證監會的 調查費用(元)
1) 農場餐廳有限公司	99年6月1日	6	27,000	9,496
陳興濤		6	60,000	9,496
2) 張影虹	99年8月16日	4	12,000	30,000
3) Christopher Marshall	99年9月13日	2	3,500	500
Bryan Kelly		2	3,500	500
Annette Michelle Houlihan		1	3,000	250
Daryl Paul Evans		1	3,000	250
4) 怡達理財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99年11月2日及	4	40,000	5,039
Hall Thomas Alexej	99年11月9日	4	35,000	5,039
曾天慧		3	30,000	6,361
Parker Christopher John		1	15,000	4,155
Neil Hamilton Pearce		1	15,000	2,781
12個被告		35	247,000	73,867

其他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在過往一年，證監會繼續監察《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的遵守情況。證監會就違反該條例的輕微及非故意違規事項，向101人發出警告信。

客戶身分規則

證監會現正考慮修訂分別在1998年11月及1999年3月引入的客戶身分規則及政策。證監會在1999年12月就該政策進行檢討，並取得實質有用的結果。證監會已就有關規則及政策如何影響業務運作，及在遵守有關規則及政策時遇到的困難(如有的話)諮詢交易所、代表團體及市場中介團體的意見。該項諮詢活動在2000年1月底結束。證監會將於未來數月內就是否需要修訂有關規則及政策作出公布。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在過往一年，法規執行部投放大量資源就可能影響本部工作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的草擬條文進行研究及政策性的工作。

市場監察部



(左至右)：關惠，總監 | 雷祺光，總監 | 狄勤思，執行總監 | 梁潔明，總監 | 葛卓豪，高級總監 |

市場監察部的目標是將世界級的監管、科技及風險管理作業方式，
應用到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

摘要

與政府、兩家交易所及其相關的結算所緊密合作，落實就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及股份化而需進行的法例修訂

監察恆生指數期貨及期權交易過渡至電子交易系統的情況

與政府、兩家交易所、其相關的結算所及中介團體協調，共同解決電腦公元2000年問題，並制訂程序以確保電腦系統順利過渡至2000年

與聯交所緊密合作以推行新一代的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

監察期交所就強化公開叫價交易系統而推行的措施

就《證券(修訂)條例草案》與政府及業界緊密合作，以強化監察賣空活動的機制

我們的職能

- ◆ 監督和監察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活動；
- ◆ 促進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發展及鼓勵本地與海外投資者更多使用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
- ◆ 促進及推動證券及期貨市場機構實施自我監管；及
- ◆ 監督及管理為香港投資者設立的賠償基金。

我們的工作

電腦公元2000年問題

由於涉及電腦公元2000年問題的大規模電腦故障可能引發的混亂情況，將會嚴重打擊金融服務業，因此證監會積極參與全球性的預防電腦公元2000年問題的計劃，以確保所有主要的電腦系統能順利過渡至2000年。

市場監察部在替這個複雜的網絡進行最後測試，以及在為電腦系統過渡至2000年制訂應變計劃方面，均擔當重要角色。

在有關事件中，除若干小問題外，準備工作均取得預期效果，證明證監會為電腦公元2000年問題投放龐大資源是正確的。

為測試各機構在發生危機時所能發揮的效力，政府舉行一連串演習。這些演習均需要政府、證監會、金融管理局、交易所、結算所，以及金融服務業的機構充分合作，同心協力，才能順利進行。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就監察受規管中介團體（包括基金經理）是否已為電腦公元2000年問題作好準備，亦投放了不少資源。這個監察計劃的重要一環，是要求中介人定期提交其應付電腦公元2000年問題的進度報告。證監會鼓勵中介團體自行作好安排，以確保

客戶獲知會有關公司是否已為電腦公元2000年問題準備就緒，以及得悉其制訂的應變計劃。

證監會更設立一條24小時電話熱線，方便中介團體就涉及電腦公元2000年問題的事宜隨時與證監會聯絡。

結果，香港金融服務業的電腦系統順利過渡公元2000年，沒有發生大規模的與電腦公元2000年問題有關的事故。雖然政府及證監會收到若干小規模事故的報告，但這些事故大部分均迅速獲得解決，而正常的市場運作亦未受影響。

電腦公元2000年問題的最後一個關鍵日期，即閏年日（2000年2月29日）亦順利過渡。我們並沒有收到任何與電腦公元2000年問題有關的事故報告。

提高市場自動化的程度

為進一步提高表現，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正加強自動化，並計劃在2000年下半年推出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AMS/3）。該系統將改善聯交所對經紀及市場參與者提供的服務，以及方便進行直通式交易及交收程序。

新系統必須繼續提供公平、有序及具透明度的市場。市場監察部正密切監察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的進展，以確保該系統可以應付市場現有及未來的需要（圖1及圖2）。

為配合交易不再局限於在交易大堂內進行這個全球性趨勢，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去年計劃採用全自動化的交易系統，將恆指期貨及期權合約的買賣改由電子交易系統處理。

1999年6月至9月期間，市場監察部人員曾參與9輪實地測試，並出席期交所為會員召開的簡報會及培訓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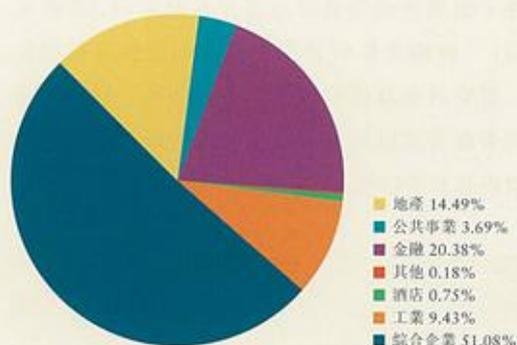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
每月市場成交額相對於恒生指數收市指數
1999年4月至2000年3月

圖 1



香港聯合交易所
市值比重
2000年3月31日按行業類別計算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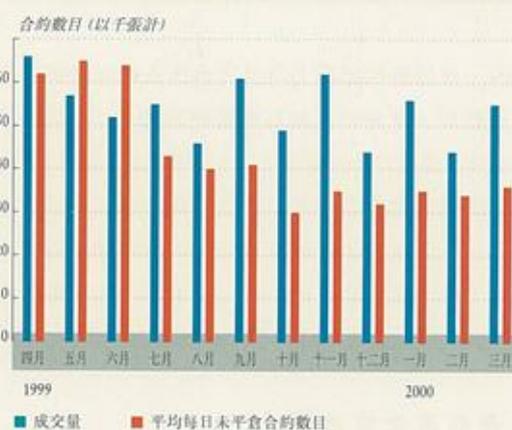
香港期貨交易所
恒生指數期貨合約
每月成交量及平均每日未平倉合約數目
1999年4月至2000年3月

圖 3



香港期貨交易所
恒生指數期權合約
每月成交量及平均每日未平倉合約數目
1999年4月至2000年3月

圖 4



在分析過上述測試的結果及聽取期交所會員的意見後，以及鑑於有需要遵守由1999年10月1日起因公元2000年電腦數位問題而實施的一般性系統修改凍結期，市場監察部支持期交所在9月所作出的決定，延遲推行自動化的日期，令期交所有更充裕的時間強化電子交易系統。期交所在1999年11月外

聘一項目統籌經理以監察有關計劃，以確保有關計劃順利完成。

市場監察部繼續密切跟進期交所及其項目統籌經理的工作進展，以確保新舊系統妥善交接(圖3及圖4)。

股份化及合併

政府在1999年3月宣布改革證券和期貨市場，當中包括將兩家交易所及三家結算所股份化及合併，組成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將作為營利公司，當中的交易權與擁有權將會分開；海外市場參與者從香港以外地方遙距使用香港市場的設施的途徑亦會予以改良。



香港交易所成立

年內，市場監察部就上述合併所涉及的法例修訂工作與政府、交易所及結算所緊密合作。《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草案》於2000年2月23日獲立法會通過。市場監察部在與交易所及結算所共同協力之下，完成有關交易所及結算所的章程及規則的修訂工作。證監會在2000年3月6日，即有關合併的生效日期，批准上述經修訂的章程及規則。

改善交易大堂的運作

為改善期交所交易大堂的運作，市場監察部根據在1998年就交易大堂的運作所進行的檢討，提出若干建議措施。

有關措施於2000年1月起實施，當中包括要求期交所會員在交易大堂的所有電話安裝電話錄音設備、禁止使用沒有錄音裝置的流動通訊設備、加強監察

交叉盤、強化價格申報制度，以及實行新的開市輪流喊價制度。

交易及結算措施

由於若干合約在市場上缺乏需求而導致交投淡靜，期交所在諮詢過證監會的意見後，於1999年9月23日起暫停若干種期貨合約的買賣，當中包括台灣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黃金期貨合約、恆生工商分類指數期貨合約、恆生公用事業分類指數期貨合約及恆生金融分類指數期貨合約。

期交所於1991年9月推出的恆生地產分類指數期貨合約的交投亦未見踴躍。1999年6月，證監會批准期交所將該期貨合約的交易模式由公開叫價模式轉為電子交易系統模式，並且引入恆生地產分類指數期權合約。為增加這個市場的流通量，期交所亦引入市場莊家制度。

鑑於在聯交所買賣於納斯達克上市的股份，需要具有效率的交收系統，證監會於1999年12月批准聯交所建議的若干改善程序的措施，以促進聯交所與納斯達克之間的跨境交易。

市場監察部亦批准香港中央結算公司修訂規則，允許該公司為外匯基金債券、指明金融工具及盈富基金提供交收及結算服務。

改善風險管理措施

為了減低不尋常的大額期貨持倉量對有秩序的市場構成的危檢，期交所建議為恆指期貨及恆指期權訂立合併的持倉限額。建議採納適用於10,000張好倉或淡倉合約的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限額，旨在於不影響正常買賣的情況下限制市場積累過份大額的持倉量。

這個10,000張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限額是在仔細研究過國際間的慣例而釐訂的。這個規定與其他機制的同類規定一致，而本部認為此舉不會損害香港期貨業的發展。與此同時，這會防止市場累積可能會導致市場受沖擊及加添系統性風險的不尋常大額方向性持倉。有關限額獲證監會批准，並由1999年8月2日起生效。

就股票市場而言，財政司司長在1998年9月提出要加強監管賣空活動的規例後，證監會與財經事務局就《證券（修訂）條例草案》緊密合作，將未經申報的賣空活動定為刑事罪行，以及對未有作好妥善交收安排的賣空活動提高其最高刑罰（圖5）。



為加強賣空活動的審計線索，以及確保進行賣空者已替有關交易作出適當的股票借貸安排，市場監察部與業界共同制訂出一套標準化的確認及紀錄保存程序。證監會落實該套標準的權力，已納入於1999年12月17日在憲報刊登並已提交立法會審議的《證券（修訂）條例草案》之內。

投資者賠償基金制度

繼兩家交易所及其相關的結算所的正式合併後，建議推行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新安排已交由香港交易所與證監會磋商。有關建議源於市場監察部在1998年9月期間就此進行公開的諮詢。證監會在直至1999年3月初完結的諮詢期內，從業界和專業團體接獲對有關諮詢的回應意見。

截至2000年3月31日止，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聯交所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為2.63億元，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商品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則為9,200萬元。年內，聯交所賠償基金合共賠償288,961,728.57元予4,091名索償人，他們都是因為正達證券有限公司（\$170,974,353.59元賠償予2,306名索償人）、福權證券有限公司（\$23,995,067.3元賠償予356名索償人）及集豐證券有限公司（\$93,992,307.68元賠償予1,429名索償人）的失責而提出索償。根據協定的賠償安排，該三家失責經紀行的索償人連同福廣證券有限公司的索償人已全數收到或將全數收到聯交所准予的賠償金額，但以150,000元為限。證監會在收到聯交所的索償裁決通知書後，已盡快處理有關賠款事宜。

此外，惠新證券有限公司8名客戶及昌垣證券公司32名客戶合共獲賠償474萬元。該筆款項由惠新證券有限公司及昌垣證券公司清盤人所分發的款項支付。

2000年1月24日，證監會在發現威昇證券有限公司出現財政困難後，向該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聯交所於2000年1月27日發出通知書，知會威昇證券的客戶可向聯交所賠償基金索償。所有索償申請須於2000年5月2日前提交。

摘要

推出《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

德智發展的控股股東被法院命令
須向小股東作出賠償

終審法院澄清根據相關法例展開
刑事訴訟程序的時限

《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
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

我們的職能

法律服務部在將現行10條由證監會執行的條例簡化為綜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的這項關鍵工作中，擔當著重要的角色。該條例草案載有對於香港維持其作為現代化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舉足輕重的法律及市場改革建議。雖然這項工作進行了多年，但現時就擬備該條例草案以供立法會審議而言，已取得良好的進展。

法律服務部亦積極為證監會各部門就證監會各個層面的工作提供法律意見及協助，並且密切留意內地及證券法例方面的發展。

我們的工作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經過詳細地檢視及嚴謹地重新考慮有關的政策後，《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亦隨之而大幅度地予以修訂和改進，其中已顧及《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影響。其他先進市場在有關法律方面的發展亦納入考慮之列。

證監會已就有關事宜廣泛徵詢各界意見，並於1999年7月5日發表有關條例草案的簡介，藉以諮詢公眾的意見，當中包括刊發一份概覽文件，述明條例草案的目的及闡釋各項主要建議。證監會曾安排及參與超過20個為討論該等建議而舉行的業內研討會及會議，與會的市場人士合共超過1,000名。透過公眾諮詢，證監會及財經事務局收到由40個組織或人士提交的55份意見書。條例草案內部分建議亦因此作出修改或改善。

除了在1997年7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的概覽文件及介紹有關內容外，在1999年9月，證監會及財經事務局亦就該條例草案，向立法會就此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作出一系列詳盡的介紹。

該條例草案涉及的事項複雜，業界關注到當局應就有關條文的草擬稿進行諮詢。因此，政府決定於2000年4月在憲報刊登白紙條例草案，讓業界及公眾研究現有草擬稿的詳細條文，並作出其認為需要的申述。該條例草案的諮詢期為期3個月，而有關結果將會在條例草案作定稿時詳加考慮。預期條例草案將在來屆立法會會期開始時提交予議員審議，以便草案能盡快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的籌備工作在證監會主席領導的跨部門工作小組的督導下進行。證監會各執行董事、首席律師、各個部門的專責小組，以及證監會內部的法律草擬小組均與財經事務局及律政司緊密協作，共同制定及改善該條例草案（當中包含17個部分及10個附表）各個草擬稿所涉及的監管概念。財政司司長於2000年3月8日宣讀的預算案演辭中公布將於今年4月刊登有關的白紙條例草案。該白紙條例草案於3月28日提交行政會議省覽，而為期三個月的諮詢期則於4月2日正式展開。



就白紙條例草案進行諮詢

監管保證金融資的法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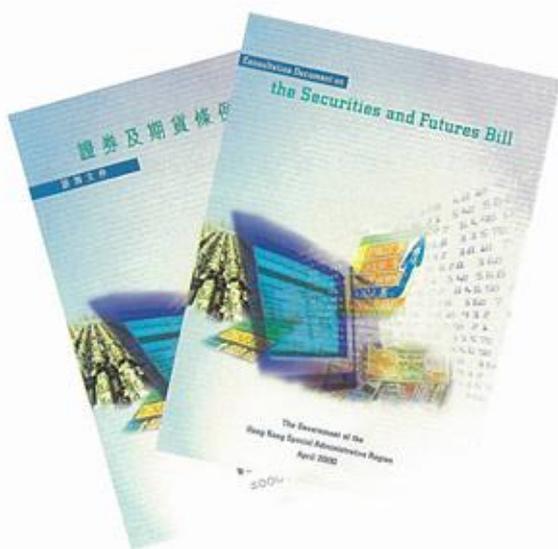
法律服務部與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財經事務局及律政司緊密合作，以確定《1999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並擬備所需的附屬法例。該條例草案於2000年3月15日獲得通過，預計將在2000年6月開始實施。

監管賣空的法例

《1999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將未經申報的賣空活動定為刑事罪行，以及提高進行非法賣空活動的刑罰從而監管進行賣空人士的活動。該條例草案已於2000年1月5日在立法會首讀。

《2000年證券及期貨法例（提供虛假資料）條例草案》

該條例草案列出對若干涉及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監管條例的修訂，將向有關的監管機構提供虛假資料的行為定為罪行。該條例草案已於2000年3月15日在立法會首讀。



民事訴訟

德智發展有限公司

1999年5月至7月期間，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就證監會所提出的針對德智發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東的呈請進行聆訊。該項呈請是要求有關方面因其處理該公司的事務時被指採用的手法而蒙受損失的小股東作出賠償。繼於1999年10月完成最後一輪的口頭陳詞後，原訟法庭在1999年11月裁定，在呈請書中提及的所有主要申索事項均證實成立，並命令該公司的控股股東須按照在日後聆訊中釐定的某個價值向小股東作出賠償。此外，法庭亦裁定該控股股東須在某個期間內無資格作為公司董事及參與該公司的管理事宜，而有關的期限亦將於稍後決定。此外，法庭亦押後該公司的清盤事宜，以待小股東獲得上述的賠償，並命令繼續設立臨時清盤人以保護該公司的資產。

證監會於1999年11月19日就該名控股股東從法院取得頒令。其一是資產凍結令，禁止該控股股東在世界各地處置其資產；其二是披露資產令，規定其須披露所擁有的資產。該控股股東在1999年12月10日對上述呈請的判決提出上訴，而有關聆訊定於2000年10月10日展開。此外，在2000年2月亦展開法律程序，以決定該控股股東須支付的賠償金額，而法官押後宣判有關的裁決。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

在過去一年，向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個案共有4宗，其中1宗遭撤回，其餘3宗個案有待委員會聆訊。3宗在過往的年度提出的上訴在年內完成聆訊，其中2宗上訴被駁回（證監會在1宗個案中獲判給有關的訴訟費用），而餘下1宗亦已達成和解協議。此外，有4宗在過往的年度提出的上訴現正排期聆訊。

刑事檢控及上訴

嘉陵財務有限公司（嘉陵） （現稱為新川港投資有限公司）及 霍曉棠（霍氏）

證監會向嘉陵發出傳票，指其無牌經營槓桿式外匯買賣，並且指霍氏協助及教唆嘉陵進行有關活動。聆訊該宗個案的裁判官裁定，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67條的規定，證監會所發出的傳票已超越訴訟時限。其後證監會以案件呈述的方式就該項裁定提出上訴，並成功推翻了原審的判決。嘉陵及霍氏最後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終審法院裁定證監會就訴訟時限事宜勝訴，但同時亦基於證監會未有就該宗呈述的案件作出強制性擔保，因而判決嘉陵及霍氏上訴得直。

袁滿忠（袁氏）

袁氏曾是中太集團有限公司的僱員，負責替正達證券有限公司（正達）監督未獲註冊的客戶主任。在1999年6月，袁氏被控協助及教唆正達某些人士在未經註冊的情況下以正達的交易商代表的身分行事。袁氏對該項判決提出上訴，而案件於2000年2月23日進行聆訊。法官押後宣判有關的裁決。

跨境監管合作

在這個急劇轉變的全球性市場及日新月異的科技世界，監管機構必須與其他司法區的夥伴保持緊密聯繫。在過去一年，證監會與其他監管機構進行廣泛討論，涉及的範疇包括改善創業板的監管制度、調查市場操縱及監察在互聯網進行的交易活動等。證監會迄今與全球多個監管機構簽訂了32份合作協議及11份非正式協議。證監會現正分別與一個位於歐洲及另一個位於亞洲的監管機構商討簽訂正式合作協議。

除交換信息外，證監會亦繼續積極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工作，特別是該組織轄下的亞太區委員會的事務。亞太區委員會的周年大會於1999年10月20日至21日在南韓漢城舉行。會議議題涵蓋各成員本身市場的近況和涉及執法的事宜。

由亞太區委員會的法規執行協會(Enforcement Institute)主辦的首屆證券監管者訓練課程於1999年11月在漢城舉行。證監會法規執行部的人員就市場監察、內幕交易和市場操縱的調查，以及紀律研訊程序等議題作出簡報。此外，證監會亦接待了來自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代表團，並向馬來西亞證監會的代表團展示本會的電腦監察系統的操作。



訪問紐約證券交易所

持續的合作

由於預期內地公司將會在香港的創業板上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證監會在1999年10月14日就中國證監會與證監會的監管合作事宜簽署換文。有關換文重新確認雙方在1993年6月19日簽訂的《監管合作備忘錄》的有關條文，並就創業板制定新的合作安排。當中包括在監督、檢查及調查方面互相合作，以進一步執行對創業板的監管。

為了向符合法定要求的海外監管機構提供協助，證監會可向該等機構披露機密信息及提供調查協助。另一方面，證監會亦向海外的監管機構索取信息及尋求協助。有關要求的詳情載於下。

	來自海外監管機構	由證監會提出
與法規執行有關的 索取信息請求	40	3
與法規執行有關的 提供調查協助請求	18	14
與發牌有關的索取信息請求	257	776
總數	315	793

其中一個在監管合作方面取得成功的例子涉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對一名香港居民採取的行動。該名香港居民涉嫌在1999年6月21日及22日就 Omnipoint Corporation（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進行內幕交易。在1999年7月2日，證監會接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有關向本港一家經紀行索取紀錄的請求。證監會提供的協助使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得以對該名香港居民提出民事訴訟。在1999年7月26日，該名香港居民在沒有承認或否認有關指控的情況下就該宗民事訴訟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達成和解。和解協議包括由該名香港居民支付大約200萬美元的費用，作為交還其所賺取的利潤及須繳付的有關罰款。

聯合視察

1999年11月，中介團體監察科的視察人員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英國金融事務管理局的審查人員聯手進行一項行動，以視察一個總部設於美國的基金管理集團。這次是有關計劃自1997年推行以來進行的第三次同類的視察。參與的監管機構以全球性的角度出發，將所得出的視察結果整理，以識別該集團在管理監控、風險管理及資訊科技系統方面是否有任何不足之處，以及在監管規定方面有否任何漏洞。

繼中介團體監察科的人員在1998年視察在香港註冊的台灣證券公司的分公司後，台灣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的代表亦在1999年9月查察若干選定的台股證券交易商。有關視察探訪在中介團體監察科的人員陪同下進行。

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工作

證監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的技術委員會的成員，並積極參與該組織的工作小組及專責小組。

國際證監會組織的證券監管目標及原則

證監會領導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專責持續落實國際證監會組織的證券監管目標及原則的工作的委員會。

該委員會的兩項任務分別是：

- 為國際證監會組織的目標及原則制定執行及評核方法；及
- 向採納金融目標及原則的國際金融機構提供協助。

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另外20個世界各地的國際證監會組織成員，分別來自發達及新興市場。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及地區性發展銀行亦為該委員會的成員。

互聯網專責小組

國際證監會組織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負責檢討有關在互聯網提供金融服務及投資安排對監管工作帶來的影響。香港為該專責小組的其中一名成員。該小組將審查在透過互聯網促進業務與有效監管之間的平衡。我們將會與其他監管機構分享在無損投資者保障的情況下，利便透過互聯網發行證券的策略。

跨國資料披露及會計事宜

在1990年代的大部分時間當中，第1號工作小組的主要目標是建立一套財務會計標準，由國際證監會組織將其認許作為適用於國際性股份發售的會計準則。截至1999年12月31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出新訂立的或經修訂的會計準則，當中涵蓋所有先前由該小組識別為建立全面的財務資料申報架構所需的各個範疇。第1號工作小組檢討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公布的準則的工作已接近完成，並希望在國際證監會組織於5月舉行的周年大會上，由該組織的技術委員會接納該等準則為適用於跨境上市的標準。

第二市場的監管

第2號工作小組在本年度取得多項成績。證監會年內不斷定期向第2號工作小組匯報關於香港市場就其電腦系統過渡公元2000年的準備工作及其準備就緒的程度。

第2號工作小組提交一份文件予國際證監會組織的技術委員會成立的對沖基金專責研究小組，以使其考慮應否直接要求高度借貸的金融機構就其活動遵守資料披露規定，以及有關規定的可行性。

第2號工作小組亦擬備指引，以協助及鼓勵其成員在本地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市場監察。

此外，第2號工作小組亦進行問卷普查，以瞭解在面對愈來愈多的跨境交易及日益增加的遙距市場參與的情況下，是否需要修訂國際證監會組織目前關於透過屏幕進行交易的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原則。

1999年7月，支付及交收系統委員會及第2號工作小組聯手提交一份題為《證券借貸交易：市場發展及其含義》的文件（證監會職員有份參與該文件的草擬工作）。該文件闡釋證券借貸活動對市場參與者及監管機構的含義。此外，該兩個組別亦在1999年年底成立另一個專責研究小組，修訂由三十人小組在1989年就結算及交收的國際標準發表的建議。預計有關的修訂將於2000年12月底完成。

市場中介人的監管

年度內，第3號工作小組著手分析中介人的營運風險及信貸風險，以及就處理該等風險而制訂適當的資金規定的可行性。此外，第3號工作小組亦研究巴塞爾諮詢文件，內容涉及新制訂的擬適用於銀行的資金充足架構。該小組在這方面的意見已納入國際證監會組織的整體回應之內。

執法行動及交換信息

年度內，第4號工作小組完成了有關市場操縱及如何識別和證實市場操縱活動的報告書。預期有關報告將於技術委員會通過後公開發表。

第4號工作小組有關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之間的相互合作的報告書在1999年10月獲國際證監會組織的技術委員會通過，以供其成員作內部參考之用。該報告書載述其成員各自與所屬地區的執法機構相互合作的經驗。

在完成上述兩份報告書後，第4號工作小組的新任務是研究涉及聯合調查或並行調查的事宜。為履行該項任務，第4號工作小組將進行問卷普查，以識別並行調查或聯合調查可能引起的問題，以及找出協調執法行動的方法。

繼第4號工作小組進行討論後，證監會重新全面調整其每日監察互聯網市場的工作。有關討論的議題包括成員在監察互聯網及調查和檢控在網上非法活動方面的方法及經驗。

投資管理事宜

為接續上年度的工作，國際證監會組織在1999年5月發表證監會擬備的《有關集合投資計劃的估值及其權益定價的監管取向》的討論文件。年度內，第5號工作小組亦審議兩份源自有關的問卷調查，分別題為《集合投資計劃經營者的利益衝突》及《集合投資計劃經營者的職能轉授》的討論文件。《集合投資計劃經營者的利益衝突》討論文件於2月在倫敦舉行的第5號工作小組的會議上予以定稿，現正等候技術委員會通過發表。

由於投資者教育在加強投資者保障方面所扮演的角色愈來愈重要，加上散戶投資者日益傾向選擇集合投資計劃作為投資工具，第5號工作小組已取得技術委員會的同意，將其任務重新訂定為探索如何借助投資者教育計劃以達致監管目標。

大事日誌



1999年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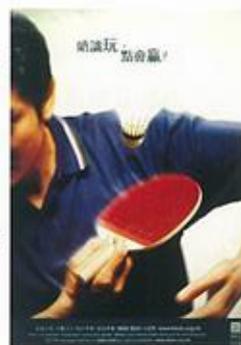
證監會在1999年4月30日慶祝十周年的紀念。當日特別籌備的活動包括在禮賓府舉行慶祝酒會、證監會新標誌揭幕及由多位來自內地、澳洲及英國的資深證券業監管者主講的講座。

1999年5月24日

證監會發表《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列明本會認可強積金產品的要求。

1999年6月1日

證監會展開新一輪的宣傳活動，致力教導投資者認識保障本身權益的重要性。這些宣傳活動旨在帶出在體育活動中“掌握遊戲規則”這項概念對投資活動同樣重要。



1999年6月30日

證監會發表諮詢文件，就涉及修訂有關證券、期貨或槓桿式外匯買賣服務的中介人的發牌事宜的現行法規及措施的建議，徵詢公眾意見。

1999年7月5日

證監會刊發《建議制定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概覽》。

1999年7月6日

證監會及聯交所購置名為SMARTS的新式自動化監察及交易分析系統全面運作。該系統旨在促使證監會及聯交所借助最先進的資訊科技，以提高其監察及分析能力。

1999年9月20日

證監會發表有關檢討《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諮詢文件，邀請公眾就該份文件載列的建議修訂提供意見。

1999年10月12日

證監會發表《提升香港的金融基礎設施研究報告》。根據該報告的建議，為了在減低風險、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方面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本港應建設電子化金融基礎設施。



1999年10月14日

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就將於創業板上市的內地公司的監管合作事宜簽署換文。

1999年11月5日

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人操守準則》的修訂條文在政府憲報刊登。有關修訂規定註冊人須就在創業板所買賣的證券，要求客戶簽署獨立的風險披露聲明，然後方可替客戶進行買賣。

1999年11月15日
聯交所推出創業板。

1999年11月22日
證監會主席沈聯濤獲委任為由金融穩定性論壇成立的落實標準專責小組的主席。
該小組負責研究促進落實與加強金融系統有關的國際標準。



1999年12月20日
證監會就本會在1999年9月及10月進行的散戶投資者普查的主要結果發表報告。

1999年12月26日
由證監會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的電視節目“投資本色—世紀之旅”首播。這輯合共十集的節目回顧香港的金融市場及經濟在過去百年的主要變遷及發展。

2000年1月7日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任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主席 Arthur Levitt 為該會的主席。證監會主席沈聯濤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之一。提名委員會將為落實向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建議的新架構選出首任受託人，以便委員會強化其尋求最佳國際會計準則的能力，及促使各地的會計準則趨於一致，從而建立一套優良的全球會計準則。

2000年3月6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正式成立。

2000年3月6日
證監會發表兩份諮詢文件，就有關評核註冊申請人的勝任能力的建議及引入持續培訓的規定，徵詢公眾意見。

2000年3月11日
聯交所及證監會協議於創業板推出後6個月內盡快檢討《創業板上市規則》。

2000年3月15日
《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有關條例將於2000年6月正式生效。

2000年3月24日
經修訂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在憲報刊登。該修訂守則由2000年4月1日起生效。



證監會財務報表

核數師報告書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59至第68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該條例）規定證監會須編製財務報表，而證監會董事遵守上述規定時，確保有關財務報表就證監會的財務狀況給予真實與公平之意見。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證監會必須挑選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明顯地偏離適用的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證監會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證監會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其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證監會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充分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證監會於2000年3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證監會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適當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0年5月15日

收支帳項

截至200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00 \$'000	1999 \$'000
收入			
徵費	2(a)	243,960	134,014
各項收費	2(c)	136,258	92,308
投資收入		62,351	68,811
其他收入		2,531	5,502
		<u>445,100</u>	<u>300,635</u>
支出			
人事費用	5	275,205	248,455
辦公室地方			
—根據營運租賃的租金支出		35,550	38,864
—其他		9,905	7,961
其他支出	6	64,794	65,121
		<u>385,454</u>	<u>360,401</u>
折舊		17,657	12,325
		<u>403,111</u>	<u>372,726</u>
年度盈餘/(赤字)		41,989	(72,091)
承前累積盈餘		699,970	922,061
		741,959	849,970
賠償基金供款	14	(150,000)	(150,000)
轉後累積盈餘		<u>591,959</u>	<u>699,970</u>

由於年度內的盈餘是已確認收益虧損計算表的唯一組成部分，因此沒有另外編製已確認收益虧損計算表。

第62頁至第68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截至2000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00 \$'000	1999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27,233	20,864
持有直至到期日的非流動債務證券	8	477,289	511,422
流動資產			
持有直至到期日的流動債務證券	8	217,873	276,431
銀行存款		154,747	133,875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43,191	23,088
銀行及庫存現金		692	464
		<u>416,503</u>	<u>433,858</u>
流動負債			
賠償基金供款準備	14	200,000	150,000
遞延收入	3	27,521	27,35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58,705	45,978
		<u>286,226</u>	<u>223,334</u>
流動資產淨值		<u>130,277</u>	<u>210,524</u>
資產淨值		<u>634,799</u>	<u>742,810</u>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10	42,840	42,840
收支帳項		591,959	699,970
		<u>634,799</u>	<u>742,810</u>

於2000年5月15日由證監會核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沈聯濤
主席

施文信
非執行董事

第62頁至第68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00 \$'000	1999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淨流出現金	a	(9,102)	(115,404)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			
所得利息		61,045	70,653
賠償基金供款		(100,000)	—
投資活動			
購入持有直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支出		(586,662)	(106,629)
贖回持有直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收入		107,000	168,500
出售持有直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收入		573,004	81,273
購入固定資產支出		(24,213)	(17,808)
出售固定資產收入		28	79
投資活動引致的淨流入現金		69,157	125,415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增加		21,100	80,664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134,339	53,675
年終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b	155,439	134,339

(a) 收支盈餘/(赤字)與營運活動所引致淨流出現金總額對帳:

	2000 \$'000	1999 \$'000
年度收支盈餘/(赤字)	41,989	(72,091)
利息收入	(61,700)	(69,519)
投資溢價	1,841	1,427
投資折價	(634)	(854)
折舊	17,657	12,32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利潤)	159	(71)
出售持有直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收益)/虧損	(1,826)	135
贖回持有直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收益	(32)	—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減少	(19,448)	10,757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12,727	1,097
遞延收入的增加	165	1,39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淨流出現金	(9,102)	(115,404)

(b) 資產負債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的結餘分析:

	2000 \$'000	1999 \$'000
銀行存款	154,747	133,875
銀行現金及庫存現金	692	464
	155,439	134,3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主要業務及地位

證監會是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該條例)成立及受該條例管轄。

2. 收入

有關證監會收入的詳細規定，載列於該條例第52至54條。其中要點如下：

- a 證監會分別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紀錄在各自交易所進行的交易，收取部分及全部的徵費，徵費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明。
- b 在每一個財政年度，政府須將立法會通過撥交證監會的款額，從政府一般收入項下撥支證監會。自截至1994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起，政府已應證監會的要求，沒有向證監會撥交款項。
- c 有關的附屬法例已作出規定，使證監會能就執行其有關職能時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或其他收費。

3. 重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上述財務報表均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所有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有關之重要會計政策摘錄於下文。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上述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c 收入的確認

(i) 徵費

從兩家交易所收取的徵費按照應計基礎記入收支帳項。

(ii) 收費收入

由註冊人及認可投資安排所繳付的年費，按所涉期間以直線法記入收支帳項內。其他費用及收費在收取時記入收支帳項內。

(iii)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按照應計基礎記入收支帳項。投資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及持有直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所賺取的利息，以及按照直線法就所購入持有直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距離贖回期限的期間的溢價分攤或折價增值。

d 營運租賃

根據營運租賃的應付租金是按照距離下次租金檢討日的租賃期以直線法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00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 港元)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e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是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列出，就固定資產預計使用期限，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值。以下是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期限：

租賃樓宇改良工程	- 按各租約期限或以3年為期，取其較短期者
傢俬及裝置	- 3年
辦公室設備	- 5年
個人電腦及軟件	- 3年
電腦主機及應用系統	- 4年
汽車	- 4年

f 投資

投資所指持有直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是以已就購入時至贖回期間的溢價攤分及折價增值作出調整的成本，減任何耗損準備入帳。

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的帳面值於結算日加以審閱，以評估預期能否收回帳面值。如預期無法收回部分帳面值，便會提撥準備，並於收支帳項中確認為支出。

就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的帳面值提撥的準備在引致減值或銷記的情況及事項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項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撥回收入。

出售持有直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的溢利或虧損在產生時記入收支帳項內。

g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如果證監會就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一事直接或間接有控制一方當事人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能力，或一方當事人就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一事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證監會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能力，或如果證監會及該方當事人同時須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權或共同的重大影響力，則該方當事人被視為與證監會有關連。與證監會有關連的各方可以是個人或其他實體。

b 外幣換算

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盈虧均撥入收支帳項內。

4. 稅項

根據該條例第3(3)條，證監會的收入毋須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繳付香港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00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 港元)

5. 人事費用

a 人事費用包括:

	2000 \$'000	1999 \$'000
董事袍金	1,404	1,229
董事薪金、津貼及約滿酬金	27,670	26,761
董事花紅	1,295	447
職員薪金、津貼及約滿酬金	233,179	209,507
退休福利	3,722	3,277
醫療及人壽保險	6,768	6,131
超時工資	1,167	1,103
	<u>275,205</u>	<u>248,455</u>

b 收取下列範圍酬金的董事人數如下:

酬金金額範圍	2000 董事人數	1999 董事人數
\$0至\$1,000,000	6	9
\$1,000,001至\$1,500,000	-	1
\$3,500,001至\$4,000,000	1	-
\$4,000,001至\$4,500,000	3	3
\$4,500,001至\$5,000,000	-	1
\$5,000,001至\$5,500,000	1	2
\$6,500,001至\$7,000,000	1	-
	<u>12</u>	<u>16</u>

c 年度內薪酬最高5人均為證監會的董事。他們的薪酬總額已載於上述第5(a)及(b)項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00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5. 人事費用 (續)

- d 證監會透過一項特定供款計劃向所有職員提供退休福利。就普通職級職員而言，證監會每月按相等於每個職員底薪的12%供款入該計劃，如果有普通職級職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證監會的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職員喪失資格領取的供款，會撥回該供款計劃作投資用途，並在供款計劃年度完結時，攤分子仍參與該計劃的職員。本年度內撥回作投資用途的款額為453,000元 (1999年：238,000元)。

至於專業職級職員，由2000年3月1日起，證監會每月以相等於固定薪酬5%之數供款，但設有金額上限。如果有專業職級職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證監會的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職員喪失資格領取的供款，會用來抵銷日後證監會作為僱主所支付的供款。年度內，並沒有因職員喪失領取供款的資格而收到任何款項，作抵銷用途。

6.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包括：

	2000 \$'000	1999 \$'000
培訓及發展費用	7,113	7,230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	34,368	36,468
支付法律申索及訴訟費用	2,500	770
資訊及系統服務費用	10,439	9,408
核數師酬金	152	148
一般辦公室開支及保險費用	8,063	4,597
資助香港證券學院款項	2,000	3,000
資助投資資源中心款項	-	3,50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59	-
	<u>64,794</u>	<u>65,121</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00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 港元)

7. 固定資產

	傢俬、裝置及 租賃樓宇 改良工程 \$'000	辦公室 設備 \$'000	電腦主機及 應用系統 \$'000	個人電腦及 軟件 \$'000	汽車 \$'000	總計 \$'000
成本						
1999年4月1日	24,873	6,973	29,414	17,106	1,456	79,822
年內添置資產	5,730	1,081	13,414	3,988	-	24,213
年內出售資產	-	(196)	(798)	(5,369)	-	(6,363)
2000年3月31日	<u>30,603</u>	<u>7,858</u>	<u>42,030</u>	<u>15,725</u>	<u>1,456</u>	<u>97,672</u>
折舊						
1999年4月1日	19,619	4,730	19,555	14,446	608	58,958
本年度折舊	5,805	1,254	7,187	3,047	364	17,657
出售時撥回	-	(196)	(798)	(5,182)	-	(6,176)
2000年3月31日	<u>25,424</u>	<u>5,788</u>	<u>25,944</u>	<u>12,311</u>	<u>972</u>	<u>70,439</u>
帳面淨值						
2000年3月31日	<u>5,179</u>	<u>2,070</u>	<u>16,086</u>	<u>3,414</u>	<u>484</u>	<u>27,233</u>
帳面淨值						
1999年3月31日	<u>5,254</u>	<u>2,243</u>	<u>9,859</u>	<u>2,660</u>	<u>848</u>	<u>20,864</u>

8. 持有直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

		2000 \$'000	1999 \$'000
1年後到期	- 非上市	360,192	505,503
	- 在香港上市	80,105	5,919
	- 在海外上市	36,992	-
		<u>477,289</u>	<u>511,422</u>
1年內到期	- 非上市	217,873	236,406
	- 在香港上市	-	40,025
		<u>217,873</u>	<u>276,431</u>
	<u>695,162</u>	<u>787,853</u>	
於3月31日的市值	- 非上市	580,206	742,513
	- 在香港上市	80,162	46,031
	- 在海外上市	37,096	-
		<u>697,464</u>	<u>788,544</u>

在本年度內, 出售了於數個月內到期, 分攤成本為484,207,000元的持有直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 以購入限期較長的債務證券。此外, 又出售了評級遭降低的持有直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 (其分攤成本為86,971,000元)。在出售上述證券中合共獲利1,82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00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9.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貸予一位行政人員的108,000元(1999年：無)免息貸款，作為其初步安頓之用。有關貸款須於6個月內以等額分期償還。

本年度貸予行政人員的未償還貸款最高結餘為217,000元(1999年：無)。

10.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此項目代表政府在證監會成立時所提供，用以支付證監會的非經常及資本開支的一筆資金。證監會毋須向政府償還該筆資金。

11. 資本承擔

於2000年3月31日，本財務報表中未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00 \$'000	1999 \$'000
已訂立合約的資本承擔	21,665	5,270
已獲核准但未訂立合約的資本承擔	8,489	24,220

12. 營運租賃承擔

於2000年3月31日，證監會按照一份物業營運租約，將於下年度支付下列與物業有關的款項：

	2000 \$'000	1999 \$'000
5年內屆滿的租約	17,227	31,436

13. 以獨立人士身分持有的款項

截至2000年3月31日，證監會以獨立人士身分持有146,942,000元的款項(1999年：139,811,000元)。由於證監會並非有關款項的實益擁有人，因此這些款項並沒有列入證監會的財務報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4. 關連方交易

鑑於1997年底出現的亞洲市場風暴，及若干與證券市場有關連的商號其後倒閉，特區政府、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在1998年1月26日公布將就正達證券有限公司（正達）個案，聯手檢討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賠償期金）的法定賠償上限。在1998年6月10日，聯交所及證監會聯合公布，每名索償人可獲得的最高賠償額為15萬元，或相等於其根據原本800萬元法定上限按比例計算的賠償份額，以兩者中之較高金額為準。聯交所及證監會公布，將就有關賠償安排向賠償基金各自初步注資1.5億元，及在有需要時，雙方各再注資1.5億元。有關安排的法例修訂於1998年11月20日獲得通過。在截至1999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聯交所及證監會均承諾各自向賠償基金注資1.5億元。同時，證監會已將其協議向賠償基金再注資的1.5億元列作或然負債，但該項再注資是否作實，仍取決於聯交所會否同樣向賠償基金再度注資1.5億元。證監會已於2000年3月31日就已承諾再注資的1.5億元全數提撥準備。

15.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了《會計實務準則》第1條（經修訂）有關〈財務報表的編列〉及《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有關〈證券投資會計〉的規定，財務報表內各項目的編列方式及分類亦有變。因此收支帳項及資產負債表已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1條（經修訂）的規定，加入了額外的分項。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以下稱本基金）財務報表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截至200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周年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是根據《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

2. 財政狀況

本基金的財政狀況詳載於第71至第80頁的財務報表。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狄勤思先生 (1999年4月1日獲委任)
博學德先生
湛萬韶先生
徐耀華先生
羅拔萃先生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本年度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5.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並具備資格及願意應聘連任。

委員會代表

狄勤思
主席

2000年5月10日

核數師報告書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71至第80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以下簡稱該基金）的財務報表。該基金是根據香港《證券條例》第99條的規定成立。

證監會及核數師的責任

香港《證券條例》規定證監會須為該基金妥善編製帳項，並就每個財政年度為該基金編製收支帳項及資產負債表（以下簡稱財務報表）。證監會董事遵守上述規定時，確保有關財務報表必須就該基金的財政狀況給予真實與公平的意見。在妥善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證監會必須挑選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明顯偏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證監會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證監會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其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該基金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充分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該基金於2000年3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該基金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適當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0年5月10日

收支帳項

截至200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00	1999
收入			
利息及投資收入	4	\$ 21,696,925	\$ 33,173,011
出售持有直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的收益	4	117,034	-
		<u>\$ 21,813,959</u>	<u>\$ 33,173,011</u>
支出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 38,900	\$ 37,000
- 去年少提之撥備		25,000	-
投資溢價分攤	4	324,971	479,252
出售持有直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的虧損	4	-	65,100
銀行收費		146,532	195,7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2,000	2,248,828
雜項支出		57,798	20,935
		<u>\$ 725,201</u>	<u>\$ 3,046,815</u>
撥款前的收支盈餘		\$ 21,088,758	\$ 30,126,196
承前餘額		\$ -	\$ -
撥款			
依據《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 第105(2)(a)條向聯交所支付的款項 (2000年 - 並無任何付款, 1999年 - 5.3915%)		\$ -	\$ 857,625
轉入賠償基金戶口	12	21,088,758	29,268,571
結轉餘額		\$ -	\$ -

第76頁至第80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截至2000年3月31日 (單位：港元)

	附註	2000	1999
持有直至到期日的非流動債務證券	4及5	\$ 22,096,617	\$ 187,271,810
流動資產			
持有直至到期日的流動債務證券	4及5	\$ 142,033,530	\$ 182,102,034
應收供款	11	100,000,000	300,000,000
應收利息		2,244,468	3,705,637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175,751,462	29,250,549
銀行現金		125,582	145,651
		<u>\$ 420,155,042</u>	<u>\$ 515,203,871</u>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 1,028,418	\$ 521,844
應付利息		-	857,625
賠償準備	4	177,950,000	435,619,591
		<u>\$ 178,978,418</u>	<u>\$ 436,999,060</u>
流動資產淨值		<u>\$ 241,176,624</u>	<u>\$ 78,204,811</u>
資產淨值		<u>\$ 263,273,241</u>	<u>\$ 265,476,621</u>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供款	6	\$ 46,450,000	\$ 46,450,000
減去：已付賠償	4及7	(68,815,176)	(59,339,040)
賠償準備	4	(26,658,386)	(11,984,522)
加上：根據代位索償收回的款項	4及8	3,530,920	936,529
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4及9	12,732,698	7,327,089
		<u>\$ (32,759,944)</u>	<u>\$ (16,609,944)</u>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10	\$ 353,786,882	\$ 353,786,882
特別供款		3,500,000	3,500,000
聯交所及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11	300,000,000	300,000,000
收支帳項	12	159,551,489	138,462,731
		<u>\$ 816,838,371</u>	<u>\$ 795,749,613</u>
減去：已付賠償	4及7	(369,513,572)	(90,027,979)
賠償準備	4	(151,291,614)	(423,635,069)
		<u>\$ 296,033,185</u>	<u>\$ 282,086,565</u>
		<u>\$ 263,273,241</u>	<u>\$ 265,476,621</u>

於2000年5月10日由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代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狄勤思
主席湛萬韶
委員徐耀華
委員

第76頁至第80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已確認收益虧損計算表

截至2000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 港元)

	附註	2000	1999
根據代位索償收回的款項	8	\$ 2,594,391	\$ -
從聯交所收取的補充款項	9	5,405,609	-
來自聯交所及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11	-	300,000,000
賠償準備減少/(增加)		257,669,591	(395,619,591)
從本基金支付的賠償	7	(288,961,729)	(118,043,457)
未在收入計算表確認的淨虧損		\$ (23,292,138)	\$ (213,663,048)
年度淨盈餘		21,088,758	30,126,196
已確認虧損總額		<u>\$ (2,203,380)</u>	<u>\$ (183,536,852)</u>

第76頁至第80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00	1999
營運活動引致的淨流入/(流出) 現金	a	\$ 106,344	\$ (2,487,441)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			
所得利息		\$ 23,158,094	\$ 34,046,856
已付利息		(857,625)	(2,155,125)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引致的淨流入現金總額		\$ 22,300,469	\$ 31,891,731
投資活動			
贖回持有直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收入		\$ 137,000,000	\$ 84,000,000
出售持有直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所得款項		90,172,160	20,955,974
購入持有直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支出		(22,136,400)	(5,097,000)
投資活動引致的淨流入現金總額		\$ 205,035,760	\$ 99,858,974
融資			
根據代位索償收回的款項	b	\$ 2,594,391	\$ -
從聯交所收取的補充款項	b	5,405,609	-
來自聯交所及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b	200,000,000	-
已付賠償	b	(288,961,729)	(118,043,457)
融資現金流出淨額		\$ (80,961,729)	\$ (118,043,457)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增加		\$ 146,480,844	\$ 11,219,807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29,396,200	18,176,393
年終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c	\$ 175,877,044	\$ 29,396,200

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00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 港元)

(a) 收支盈餘與營運活動引致的淨流入/(流出) 現金總額對帳:

	2000	1999
年度收支盈餘	\$ 21,088,758	\$ 30,126,196
利息收入	(21,696,925)	(33,173,011)
投資溢價分攤	324,971	493,860
投資折價增值	-	(14,608)
出售持有直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的(收益)/虧損	(117,034)	65,100
債權人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506,574	15,022
營運活動引致的淨流入/(流出) 現金總額	<u>\$ 106,344</u>	<u>\$ (2,487,441)</u>

(b) 融資變動的分析:

	根據代位 索償收回 的款項	從聯交所 補充的 款項	來至聯交所及 證監會的 額外供款	已付賠償
於1998年4月1日結餘	\$ 936,529	\$ 7,327,089	\$ -	\$ (31,323,562)
融資的現金流出	-	-	-	(118,043,457)
於1999年3月31日結餘	<u>\$ 936,529</u>	<u>\$ 7,327,089</u>	<u>\$ -</u>	<u>\$ (149,367,019)</u>
於1999年4月1日結餘	\$ 936,529	\$ 7,327,089	\$ -	\$ (149,367,019)
融資的現金流入/(流出)	2,594,391	5,405,609	200,000,000	(288,961,729)
於2000年3月31日結餘	<u>\$ 3,530,920</u>	<u>\$ 12,732,698</u>	<u>\$ 200,000,000</u>	<u>\$ (438,328,748)</u>

(c) 資產負債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的結餘分析:

	2000	1999
銀行存款	\$ 125,582	\$ 145,651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175,751,462	29,250,549
	<u>\$ 175,877,044</u>	<u>\$ 29,396,20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 聯交所股東地位的改變

於2000年3月6日，由於實施一項協議計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成為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交易及結算所）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聯交所股份的擁有權已與使用交易設施的權利分開。聯交所的現有會員不再是聯交所的股東，並成為了純粹的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權持有人。任何人如要成為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先成為交易權持有人。

根據在2000年3月6日開始實施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

“交易所參與者”指根據交易所公司規則，可在交易所公司或透過交易所公司進行買賣；及其姓名或名稱已獲登錄在由交易所公司保管的、以記錄可在交易所公司或透過交易所公司進行買賣的人的列表、登記冊或名冊內的人；及

“交易權”指有資格在交易所公司或透過交易所公司進行買賣的權利，且該權利已獲登錄在由交易所公司保管的列表、登記冊或名冊內。

2.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本基金的主要財政來源是聯交所就其交易權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稱證監會）繳交的按金、聯交所根據與證監會簽訂的協議（見註10）而存入的交易徵費盈餘、依據《證券條例》（第333章）（以下稱該條例）第101(1)條依法向本基金支付的款項，以及從投資本基金之盈餘款項所得的回報或利潤。

3. 目的，限制及主要業務

本基金旨在依照聯交所決定及准許的限額，應付任何人士因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失責而遭受金錢損失而提出的索償要求。

就該條例第109(3)條所作出的修訂於1992年10月7日生效。依據該項修訂，對於任何一名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在1992年10月7日以後的失責行為而引致的索償要求，本基金可向索償人支付的賠償總額（包括利息）一般以8,000,000元為限。如果就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的獲准索償總額超過8,000,000元的上限，則該筆款額將依照聯交所認為公平的方法按比例分配予所有索償人。就該條例第113條作出的進一步修訂於1998年11月20日獲得通過。有關修訂賦權證監會批准聯交所在考慮某名交易所參與者失責個案的情況及本基金的財政狀況後，就該名交易所參與者的失責向索償人支付超過8,000,000元上限的賠償總額。

如在某一時間因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失責而引致獲准及／或獲分配的賠償金額超過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則支付索償人的賠償款項將按照該條例第120(1)條的規定分配予索償人，而該筆獲准及／或獲分配賠償金額的索償要求中未獲支付的餘額，須從本基金日後收到的款項中扣除，以及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立即予以繳付。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4. 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上述財務報表均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所有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有關之重要會計政策摘錄於下文。

b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上述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c

- (i) 本財務報表的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以應計收付制計算。
- (ii) 持有直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的購買溢價分攤或折價增值分別按照距離贖回期限的期間，以直線法記入收支帳項中。
- (iii) 出售持有直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的溢利或虧損已在產生時記入收支帳項。
- (iv) 投資所指持有直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是以已就購入時至贖回期間的溢價分攤及折價增值作出調整的成本，減任何耗損準備入帳。持有直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的帳面值於結算日加以審閱，以評估預期能否收回帳面值。如預期無法收回部分帳面值，便會提撥準備，並於收支帳項中確認為支出。就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的帳面值提撥的準備在引致減值的情況及事項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項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撥回收入。
- (v) 在財務報表中確認依據該條例第118條以代位索償方式收回的基金支出款項，及根據該條例第107條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均以現金收付制計算並直接轉入本基金帳戶。
- (vi) 繼1998年11月就該條例第113條所作出的修訂獲得通過後，本基金就每宗失責個案的索償要求須支付的最高賠償總額，可超越規定的8,000,000元上限。為更適當地反映本基金須就失責個案涉及的未了結索償要求承擔的賠償責任，現就截至委員會通過本財務報表當日為止所接獲的索償要求引致本基金須承擔的已知賠償額，提撥賠償準備。該等索償要求是就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失責導致的金錢損失而提出的，而聯交所曾依據該條例第112條就有關的失責刊登公告，要求有關人士就此作出索償要求。本基金就每宗失責所支付的賠償款項及提撥的賠償準備，均依據該條例第104及106條的規定，記入聯交所作出的供款的帳戶，並以8,000,000元為上限。任何超越8,000,000元上限的賠償款項及提撥的賠償準備則記入本基金其他部分的帳戶。
- (vii) 依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87條的規定，本基金獲豁免課稅。
- (viii)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如果委員會就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一事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一方當事人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能力，或一方當事人就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一事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委員會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能力，或如果本基金及該方當事人同時須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權或共同的重大影響力，則該方當事人被視為與本基金有關連。與本基金有關連的各方可以是個人或其他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5. 持有直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

		2000	1999
一年後到期	— 非上市	\$ 22,096,617	\$ 187,271,810
一年內到期	— 在香港上市	\$ —	\$ 33,014,246
	— 非上市	<u>142,033,530</u>	<u>149,087,788</u>
		<u>\$ 142,033,530</u>	<u>\$ 182,102,034</u>
		<u>\$ 164,130,147</u>	<u>\$ 369,373,844</u>
3月31日的市值	— 在香港上市	\$ —	\$ 33,093,600
	— 非上市	<u>164,336,800</u>	<u>335,640,300</u>
		<u>\$ 164,336,800</u>	<u>\$ 368,733,900</u>

年內，本基金出售分攤成本為68,052,080元的持有直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以提供支付賠償予索償人所需的流動資金。此外，鑑於本基金在年內因支付大額賠償而導致資金耗減，因此有關投資組合的若干持有量已超逾本基金投資政策及指引內指定的國家風險承擔限額。為使有關的國家風險承擔回復至有關限額以下，本基金已出售分攤成本為22,003,046元的持有直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本基金出售上述證券中合共獲利117,034元。

6. 聯交所的供款

- a 在2000年3月6日前，根據該條例第104及106條的規定，聯交所須在其會員取得會籍後一個月內，就每個所取得的會籍向證監會繳付50,000元按金。如果有關會員終止其會籍，除非該按金須用作清償在該會籍終止前產生的債務或索償，否則證監會必須在其會籍終止後6個月內，從本基金向聯交所退回上述按金。

聯交所已通知證監會在截至2000年3月6日止的6個月內，已有34個新取得的會籍。但是截至2000年3月6日為止，聯交所仍未就每個上述會籍向證監會繳交50,000元的按金。聯交所就此而欠本基金的負債並無列入本財務報表。鑒於截至2000年3月6日止前6個月期間內取得會籍的會員數目，相等於終止會籍的會員數目，因此聯交所就該段期間內取得的會籍而須向證監會繳付之按金，將與該條例第106(1)條規定本基金須就已終止的會籍向聯交所退回之按金互相對沖，故聯交所毋須就此承擔金錢上的責任。

- b 在2000年3月6日後，依據該條例第104及106條的規定，聯交所須在其會員取得交易權後一個月內就每個所取得的交易權向證監會繳交50,000元的按金。如果有關交易所參與者終止持有其交易權，除非該按金須用作清償在該交易權終止前產生的債務或索償，否則證監會必須在有關人士的交易權終止後6個月內，就已終止交易權的持有人從本基金向聯交所退回上述按金。在2000年3月6日至2000年3月31日的期間內，聯交所知會證監會，表示其交易權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00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 港元)

7. 已付賠償

	2000	1999
按照該條例第109(3)條規定的8,000,000元上限的已付賠償		
承上餘額	\$ 59,339,040	\$ 31,323,562
加上: 年度內的已付賠償	<u>9,476,136</u>	<u>28,015,478</u>
結轉餘額	<u>\$ 68,815,176</u>	<u>\$ 59,339,040</u>
按照該條例第113(5A)條支付超過8,000,000元上限的已付賠償		
承上餘額	\$ 90,027,979	\$ -
加上: 年度內的已付賠償	<u>279,485,593</u>	<u>90,027,979</u>
結轉餘額	<u>\$ 369,513,572</u>	<u>\$ 90,027,979</u>
已付賠償總額	<u>\$ 438,328,748</u>	<u>\$ 149,367,019</u>

依據該條例第109(3)條，本基金就每名聯交所的失責交易所參與者所支付的賠償總額 (包括利息) 一般以8,000,000元為限。就正達證券有限公司 (正達) 的索償申請而言，聯交所及證監會於1998年6月10日公布，每名索償人可獲得的最高賠償額為150,000元，或相等於其根據原本8,000,000元法定上限按比例計算的賠償份額，以兩者之較高金額為準。上述安排的法例修訂已於1998年11月20日獲得通過。聯交所及證監會已決定有關賠償安排適用於針對福權證券有限公司 (福權)、福廣證券有限公司 (福廣) 及集豐證券公司 (集豐) 的索償申請。

年度內，本基金就正達、集豐及福權3家失責交易所參與者支付合共288,961,729元賠償。在這3宗個案中，有關索償申請是根據前述的賠償安排，按照每名索償人150,000元的上限釐定賠償額。

8. 根據代位索償收回的款項

	2000	1999
承前餘額	\$ 936,529	\$ 936,529
年度內收回的款項	<u>2,594,391</u>	<u>-</u>
根據代位索償收回的款項總額	<u>\$ 3,530,920</u>	<u>\$ 936,529</u>

根據該條例第118條，證監會有權就索償人蒙受的損失，代替索償人收取一切索償款項、補償及交易所參與者清盤時分配的盈餘資產，惟收取的款項以證監會從本基金支付的賠償款項為限。證監會已將所有收取款項交予本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00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 港元)

9. 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2000	1999
承前結餘	\$ 7,327,089	\$ 7,327,089
年度內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u>5,405,609</u>	-
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總額	<u>\$ 12,732,698</u>	<u>\$ 7,327,089</u>

當依據該條例第118條所賦予向引起索償要求的有關交易所參與者提出的一切訴訟權及其他法律補救均已耗盡，並經證監會提出有關要求後，聯交所便須根據該條例第107條對本基金加以補充。補充的金額相等於就清償索償要求而支付的款額，當中包括就該項索償而已支付或已招致的任何法律及其他開支。

10.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根據證監會與聯交所在1991年達致的協議，聯交所承諾將超出其預算開支金額的三分之一的交易徵費盈餘存入本基金，及當其儲備總額超出緊接前兩年的經常性開支的金額時，將其交易徵費的收入存入本基金內。

根據前財政司在1994年8月核准的聯交所1994-95年財政預算，由於基金的金額截至1994年6月30日已達至4億元，交易徵費盈餘將轉撥往聯交所的儲備基金而非本基金。

因此，在本年度內，並無任何交易徵費盈餘轉入本基金。

11. 聯交所及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根據聯交所及證監會在1998年6月聯合公布的賠償安排 (請參閱附註7)，聯交所及證監會承諾各自就有關賠償安排向本基金初步注資1.5億元，並同意在有需要時，雙方再分別注資1.5億元。有關這項承諾，本基金在年度內已分別從聯交所及證監會收取首次供款 (1.5億元) 的其中1億元注資。

12. 收支帳項轉帳

	2000	1999
承前結餘	\$ 138,462,731	\$ 109,194,160
加上: 本年度轉帳	<u>21,088,758</u>	<u>29,268,571</u>
結轉餘額	<u>\$ 159,551,489</u>	<u>\$ 138,462,731</u>

13. 關連方交易

在1998-99財政年度內，本基金已計入證監會就1998年6月公布的賠償安排而向本基金初步注資的1.5億元。該筆初步注資的其中1億元已在年度內收取。

14. 或然負債

截至本報告編製日為止，聯交所已接獲針對4名交易所參與者的索償要求。這些索償要求須受制於該條例第109條所規定的8,000,000元上限。聯交所仍在調查這些索償要求的真確程度。本基金就這些索償要求承擔的最高賠償額為32,000,000元。本財務報表並無就這些個案所涉及的索償要求提撥任何準備。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以下稱本基金)財務報表

期貨賠償基金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截至200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周年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是根據《商品交易條例》(香港法例第250章)第VIII部的規定設立。

2. 財政狀況

本基金的財政狀況詳載於第83至第89頁的財務報表。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狄勤思先生	(1999年4月1日獲委任)
博學德先生	
湛萬韶先生	
格羅斯曼先生	(1999年9月17日獲委任)
喬偉能先生	(1999年9月16日辭任)
何貴清先生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本年度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5. 核數師

依章告退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具備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

委員會代表

狄勤思
主席

2000年5月10日

核數師報告書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83至89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以下簡稱該基金）的財務報表。該基金是根據香港《商品交易條例》第77條的規定成立的。

證監會及核數師的責任

香港《商品交易條例》規定證監會須為該基金妥善編製帳項，並就每個財政年度為該基金編製收支帳項及資產負債表（以下簡稱財務報表）。證監會董事遵守上述規定時，確保有關財務報表必須就該基金的財政狀況給予真實與公平的意見。在妥善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證監會必須挑選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明顯偏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證監會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證監會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其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該基金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充分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該基金於2000年3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並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適當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0年5月10日

收支帳項

截至2000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 港元)

	附註	2000	1999
收入			
利息及投資收入	4	\$ 6,336,225	\$ 5,522,711
出售持有直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的溢利		238,998	32,998
		<u>\$ 6,575,223</u>	<u>\$ 5,555,709</u>
支出			
核數師酬金		\$ 38,900	\$ 37,000
投資溢價分攤	4	271,175	132,630
銀行收費		68,463	51,491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000	14,000
雜項支出		500	500
		<u>\$ 391,038</u>	<u>\$ 235,621</u>
撥款前的收支盈餘		\$ 6,184,185	\$ 5,320,088
承前餘額		-	-
撥款			
依據《商品交易條例》(香港法例第250章) 第83(2)(a)條轉入賠償基金帳戶	8	6,184,185	5,320,088
結轉餘額		<u>\$ -</u>	<u>\$ -</u>

第86頁至第89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截至2000年3月31日 (單位：港元)

	附註	2000	1999
持有直至到期日的非流動債務證券	4及5	\$ 64,576,698	\$ 44,204,727
流動資產			
持有直至到期日的流動債務證券	4及5	\$ 13,520,790	\$ 22,013,088
應收利息		939,258	859,802
應收微費		456,126	707,04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12,276,054	11,326,824
銀行現金		14,374	26,239
		\$ 27,206,602	\$ 34,932,993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48,655	244,379
流動資產淨值		\$ 26,957,947	\$ 34,688,614
資產淨值		\$ 91,534,645	\$ 78,893,341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期交所的供款	6	\$ 21,800,000	\$ 21,100,000
合約微費	4及7	52,369,338	46,682,950
收支帳項	8	28,998,946	22,814,761
		\$ 103,168,284	\$ 90,597,711
減去：已付賠償	9	(24,457,172)	(24,457,172)
加上：根據代位索償收回的款項	4及10	12,823,533	12,752,802
		\$ 91,534,645	\$ 78,893,341

於2000年5月10日由期貨賠償基金委員會代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狄勤思
主席湛萬韶
委員格羅斯曼
委員

第86頁至第89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已確認收益虧損計算表

截至2000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附註	2000	1999
來自期交所的淨供款	6	\$ 700,000	\$ 100,000
來自期交所的合約徵費	4	5,686,388	8,429,708
根據代位索償收回的款項	10	70,731	1,165,510
已付賠償	9	-	(3,993,427)
未在收入計算表確認的淨收益		\$ 6,457,119	\$ 5,701,791
年度淨盈餘		6,184,185	5,320,088
已確認收益總額		\$ 12,641,304	\$ 11,021,879

第86頁至第89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0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 港元)

1. 期交所股東地位的改變

於2000年3月6日, 由於實施一項協議計劃,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成為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交易及結算所)的全資附屬公司, 而期交所股份的擁有權已與使用交易設施的權利分開。期交所的現有會員不再是期交所的股東, 並成為了交易所參與者及/或交易權持有人。任何人如要成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必須先成為交易權持有人。

根據在2000年3月6日開始實施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

“交易所參與者”指根據交易所公司規則, 可在交易所公司或透過交易所公司進行買賣; 及其姓名或名稱已獲登錄在由交易所公司保管的、以記錄可在交易所公司或透過交易所公司進行買賣的人的列表、登記冊或名冊內的人; 及

“交易權”指有資格在交易所公司或透過交易所公司進行買賣的權利, 且該權利已獲登錄在由交易所公司保管的列表、登記冊或名冊內。

2.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本基金的主要財政來源包括期交所就其交易權持有人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繳交的按金、向在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徵收的合約徵費、從投資本基金盈餘款項所得的回報或利潤, 及透過行使《商品交易條例》(香港法例第250章)(該條例)第VIII部賦予的訴訟權利由證監會或其代表追回的款項。

3. 目的, 限制及主要業務

本基金旨在依照期交所決定及准許的限額, 應付任何人士因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失責而遭受金錢損失而提出的索償要求。

依據該條例第87(3)條的規定, 對於因任何一名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失責而引致的索償要求, 本基金向索償人提供的賠償總額一般以2,000,000元為限。如果就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的獲准索償總額超過2,000,000元的上限, 則該筆款額將依照期交所認為公平的方法按比例分配予所有索償人。

如在某一時間因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失責而引致獲准及/或獲分配的賠償金額超過本基金的資產淨值, 則支付索償人的賠償款項將按照該條例第97(1)條的規定分配予索償人, 而該筆獲准及/或獲分配的賠償金額中未獲支付的餘額, 須從本基金日後收到的款項中扣除, 以及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立即予以繳付。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00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 港元)

4. 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上述財務報表均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編製。有關之重要會計政策摘錄於下文。

b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上述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c

- (i) 財務報表中的利息收入及合約微費，按照應計基礎記入收支帳項。合約微費已直接轉入本基金帳戶。
- (ii) 持有直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的購買溢價分攤或折價增值分別按照距離贖回期限的期間，以直線法記入收支帳項中。
- (iii) 出售持有直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的溢利或虧損已在產生時記入收支帳項。
- (iv) 投資所指持有直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是以已就購入時至贖回期間的溢價分攤及折價增值作出調整的成本，減任何耗損準備入帳。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的帳面值於結算日加以審閱，以評估預期能否收回帳面值。如預期無法收回部分帳面值，便會提撥準備，並於收支帳項中確認為支出。就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的帳面值提撥的準備在引致減值的情況及事項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項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撥回收入。
- (v) 在財務報表中確認依據該條例第95條以代位索償方式收回的基金支出款項，以現金收付制計算並直接轉入本基金帳戶。
- (vi) 賠償準備是根據截至委員會通過本財務報表當日為止的已決定的索償要求所引致的已知負債而提撥。上述索償要求是由某些因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失責而遭受金錢損失的人士作出的，並已直接記入本基金帳戶。
- (vii) 依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87條的規定，本基金獲豁免課稅。
- (viii)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如果委員會就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一事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一方當事人或具有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能力，或一方當事人就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一事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委員會或具有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能力，或如果本基金及該方當事人同時須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權或共同的重大影響力，則該方當事人被視為與本基金有關連。與本基金有關連的各方可以是個人或其他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00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 港元)

5. 持有直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

		2000	1999
1年後到期	— 在香港上市	\$ 3,966,988	\$ 4,941,852
	— 在海外上市	15,017,647	—
	— 非上市	45,592,063	39,262,875
		<u>\$ 64,576,698</u>	<u>\$ 44,204,727</u>
1年內到期	— 在香港上市	\$ —	\$ 1,004,640
	— 非上市	13,520,790	21,008,448
		<u>\$ 13,520,790</u>	<u>\$ 22,013,088</u>
	<u>\$ 78,097,488</u>	<u>\$ 66,217,815</u>	
3月31日的市值	— 在香港上市	\$ 3,984,400	\$ 5,942,100
	— 在海外上市	15,027,000	—
	— 非上市	59,283,650	60,628,400
		<u>\$ 78,295,050</u>	<u>\$ 66,570,500</u>

年內，本基金出售了於數個月內到期、分攤成本為48,044,540元的持有直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以購入限期較長的債務證券。此外，又出售了評級遭降低的持有直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其分攤成本為2,998,962元）。本基金在出售上述證券中合共獲利238,998元。

6. 來自期交所的供款

	2000	1999
承前餘額	\$ 21,100,000	\$ 21,000,000
加上：年度內收到的供款	1,200,000	900,000
減去：支付予退出股東的退款	(500,000)	(800,000)
結轉餘額	<u>\$ 21,800,000</u>	<u>\$ 21,100,000</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00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 港元)

7. 合約徵費

	2000	1999
承前餘額	\$ 46,682,950	\$ 38,253,242
加上: 年度內收到的合約徵費	5,686,388	8,429,708
結轉餘額	<u>\$ 52,369,338</u>	<u>\$ 46,682,950</u>

8. 收支帳項轉帳

	2000	1999
承前餘額	\$ 22,814,761	\$ 17,494,673
本年度盈餘轉帳	6,184,185	5,320,088
結轉餘額	<u>\$ 28,998,946</u>	<u>\$ 22,814,761</u>

9. 已付賠償

	2000	1999
承前餘額	\$ 24,457,172	\$ 20,463,745
加上: 已付賠償	-	3,993,427
結轉餘額	<u>\$ 24,457,172</u>	<u>\$ 24,457,172</u>

10. 根據代位索償收回的款項

	2000	1999
承前餘額	\$ 12,752,802	\$ 11,587,292
加上: 年度內收回的款項	70,731	1,165,510
結轉餘額	<u>\$ 12,823,533</u>	<u>\$ 12,752,802</u>

根據該條例第95條，證監會有權就索償人蒙受的損失，代替索償人收取一切索償款項，補償及交易所參與者清盤時分配的盈餘資產，惟收取的款項以證監會從本基金支付的賠償款項為限。證監會已將所有收取款項交予本基金。

證監會的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

委員

沈聯濤，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史美倫，太平紳士
博學德
簡達恆，太平紳士
張永霖，太平紳士

祁炳達
許照中
梁家齊，太平紳士
李佐雄
(任期由1999年6月1日起)
梁紹榮，太平紳士

梁小庭
羅德城
張英潮
(任期至1999年5月31日)
吳樹熾博士，太平紳士
(任期至1999年5月31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

主席

鄧國楨，資深大律師，太平紳士
(任期至1999年4月30日止)
胡漢清，資深大律師
(任期由1999年10月13日起)

馬道立，資深大律師
(任期由1999年10月13日起)

范華達
馮伯棟，資深大律師
何美歡教授
夏庭
Rajat K Jindal
吳斌，太平紳士
田北俊議員，太平紳士
(任期至1999年4月30日止)

委員

聶雅倫
布魯士
張建東，太平紳士
祁炳達

副主席

湯家驊，資深大律師
(任期至1999年4月30日止)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主席

韋智理

聯合交易所代表

李鴻鈞
(任期由1999年4月1日起)
馬時亨

簡達恆，太平紳士
葉維義
白禮傑
孟偉傑
(任期由1999年4月1日起)
辛定華
(任期由1999年4月1日起)

副主席

趙鈺鋸

金融機構代表

韋智理
趙鈺鋸
祈立德
貝思賢
梁小庭
劉志敏
羅啟權

其他組別的代表

范鴻齡，太平紳士
鄭維新
李王佩玲
高育賢
郭敬文
何柏年
聶雅倫
雷賢達
(任期由1999年4月1日起)

證監會執行董事及職員

史美倫，太平紳士
狄勤思
博學德

收購上訴委員會

主席

鄧國楨，資深大律師，太平紳士

委員

韋智理
趙鈺鋸
李鴻鈞
馬時亨
祈立德
貝思賢
梁小庭
劉志敏
羅啟權
葉維義

李王佩玲
簡達恆，太平紳士
鄭維新
高育賢
郭敬文
何柏年
聶雅倫
白禮傑
孟偉傑
辛定華
雷賢達

副主席

湯家驊，資深大律師

單位信託委員會

主席 博學德	馬衛利 李仕達，太平紳士 陳坤耀教授，太平紳士	麥守信 (正式委員任期由1999年9月1日開始至2000年1月15日) (候補委員任期至1999年8月31日止)
正式委員 周文耀 (正式委員任期由2000年1月16日開始) (候補委員任期至2000年1月止) 韓弼	雷賢達 羅德城 黃美儀 胡紅玉，太平紳士 陳秉強 陳國傑 (任期至1999年8月31日止)	候補委員 夏爾柏(任期由1999年9月29日開始) 司徒蓮玉 冼保信 Andrew Alexander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及集資退休基金委員會

主席 博學德	李仕達，太平紳士 胡紅玉，太平紳士 韓弼	候補委員 施家樂 歐陽伯權 吳道衡 (任期由1999年5月19日開始) 桑達士
正式委員 鄭文光 (任期由1999年5月19日開始) 陳坤耀教授，太平紳士 陳潤霖	錢蕙心 (任期至1999年8月31日止) 譚偉民 陳國傑 林家泰 (任期由1999年9月1日開始) 劉允剛 (任期至1999年5月18日) 黃美儀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

主席 狄勤思	委員 博學德 湛萬韶	徐耀華 羅拔萃
------------------	-------------------------	------------

期貨賠償基金委員會

主席 狄勤思	委員 博學德 湛萬韶	格羅斯曼 (任期由1999年9月17日開始) 何貴清 喬偉能 (任期至1999年9月16日止)
------------------	-------------------------	---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仲裁委員會

主席 袁鯤濤	委員 陳家華 關國基 林炎南 李卓順 彭玉榮	孫東海 談葆釗 黃福源 楊建剛
副主席 譚炳勝		

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

主席

沈聯濤，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候補主席：史美倫，太平紳士)

委員

徐耀華
楊德鄰
盛善祥
涂謹申議員

黃紹開

陳坤耀教授，太平紳士

曹志明

甘博文

梁定邦，資深大律師，太平紳士

胡紅玉，太平紳士

(任期至1999年7月31日止)

陳國傑

(任期至1999年7月31日止)

候補委員

羅文慧

何偉冰

李惠雄

李介明

麥守信

(任期至1999年12月31日止)

學術界諮詢委員會

主席

沈聯濤，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委員

狄勤思

蔣紹平教授

張仁良教授

曾澍基教授

何美歡教授

陳玉書教授

陳坤耀教授，太平紳士

內部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

主席

沈聯濤，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委員

史美倫，太平紳士

狄勤思

博學德

冼達能

白禮賢

林張灼華

葛卓豪

邵蓓蘭

彭張興

核數委員會

主席

施文信，銀紫荊星章

副主席

胡紅玉，太平紳士

委員

沈聯濤，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財政預算委員會

主席

范鴻齡，太平紳士

副主席

郭炳聯

委員

沈聯濤，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史美倫，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

主席

夏佳理議員，太平紳士

副主席

范鴻齡，太平紳士

委員

沈聯濤，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史美倫，太平紳士

出版者資料

出版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辦事處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十二樓

電話：2840 9222

圖文傳真：2521 7836

網址：www.hksfc.org.hk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查詢

傳媒熱線：2840 9287

投資者熱線：2840 9333

電郵：enquiry@hksfc.org.hk

銷售條件

版權所有。未得出版者事先書面批准，不得以電子、機械、影印、錄音或任何其他形式或方法，將本刊物的任何部分複製、傳送或儲存於檢索系統之內。

國際標準書號 962-7470-26-0

港幣100元

本年報備有英文版。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十二樓

電話：2840 9222 圖文傳真：2521 7836 網址：<http://www.hksfc.org.hk>